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4,736.70 万元、21,693.33 万元、179,108.64 万元和 20,511.9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98%、18.30%、147.22%和 45.00%，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唯一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金融资产的投资运作业务将逐步变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但若由于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及利润总额下滑风险。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534.45 万元、-135,437.09 万元、-10,083.64 万元和-14,060.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受当年金融业务板块子公司现金回流和项目投放影响，考虑到商品流通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受货品价格波动以及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风险。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国金租赁诉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系列纠纷案

2013 年 3 月，国金租赁与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元夫妇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 年 9 月，爱德华重工发生违约，国金租赁随后提起诉讼。但诉讼过程中爱德华重工及担保人之一扬中龙源均告破产，国金租赁由此撤诉，改为分别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爱德华重工及扬中龙源的破产程序均已终结，国金租赁合计收到破产财产分配款 580.14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国金租赁向其他担保人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王洪元夫妇提起诉讼，主张保证责任。

该案已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0）浙 01 民初 1511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庭，2021 年 6 月 21 日国金租赁收到胜诉判决，待公告送达被告后向法院申请执行。

2、浙金信托诉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8 月，浙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用于受让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对赤山湖公司的债务清偿提供担保。2018 年 5 月，浙金信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风险事项，随即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要求赤山湖公司提前偿还债务及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4 月，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赤山湖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因未能履行《债权转让三方协议》及相关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要求前述主体支付本金、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 117,706,354.58 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破产管理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浙金信托对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强制执行案

浙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向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对此提供股票质押及/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泉州海浩出现违约情形，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宣布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启动公证强制执行程序。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泉州海浩、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为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5 月 1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执 2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 年 5 月 2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执 563 号《执行裁

定书》。

2020 年 3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执 56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00 万股作价 126,000,000.00 元，交付浙金信托抵偿债务 125,811,899.00 元。上述债务抵偿后，浙金信托在该案享有的债权总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人民币 36,590,323.9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浙金信托与铜陵志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浙金信（集）字【2018JHXT0087】号-转让-2）及其补充协议，该信托计划已由“主动管理类集合信托计划”变更为“事务管理类单一信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法院已经内部执行结案，但未向公司出具执行终结裁定。

4、浙金信托起诉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浙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参与“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A 股公开发行，由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提供差补承诺、连带责任保证、回购承诺等增信措施。后因南京新百股价跌破止损线，三胞集团及关联方未履行差补义务，浙金信托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胞集团、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亚非支付差额补足款 208,611,693.76 元及违约金。该案已移送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5、浙金信托起诉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杨峰、杨智雄等合同纠纷

浙金信托于 2017 年 12 月分期设立信托计划，信托总规模 9.24 亿元，分别向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6.24 亿元，向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广晟置业、华策控股、杨峰、杨智雄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后因债务人到期未能清偿贷款，浙金信托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两笔贷款的债务人、担保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对两起案件分别作出（2020）浙 01 民初 1929 号《民事判

判决书》与（2020）浙 01 民初 1930 号《民事判决书》，浙金信托与相关被告均已上诉。2021 年 6 月 9 日，浙金信托收到二审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浙金信托已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6、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浙金信托营业信托纠纷

2020 年 8 月，“浙金·汇实 10 号赤山湖 PPP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浙金信托，称浙金信托未履行信托计划受托人的适当性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管理人义务，导致联储证券未能在信托终止时获得足额现金分配，诉请要求浙金信托返还信托本金 6,982.5 万元、赔偿信托利益损失约 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7、浙金信托诉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 月，浙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投资于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为信托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后中油三环因发生交叉违约而提前触发差额补足义务但未能履行。

2021 年 3 月，因浙金信托前期起诉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案件已终止本次执行。因此，浙金信托于 2021 年 4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中天、邓天洲、黄博，要求三被告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 213,950,966.58 元及违约金，该案已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浙 01 民初 1136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8、浙金信托诉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刘斌、新疆中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王春来、徐荣塔、中国能源工程（海门）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5 月，浙金信托与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中机国能电力提供 4.99 亿元的信托贷款。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刘斌、新疆中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贷款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能源、王春来、徐荣塔为贷款的清偿提供股权质押。

后因中机国能电力未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已构成严重违约，浙金信托于 2021 年 6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机国能电力、征舜电气、中国能源、刘斌、新疆中源、王春来、徐荣塔、中国能源工程（海门）发展有限公司，要

求中机国能电力、征舜电气归还贷款本金 440,922,606.92 元、利息及罚息，要求中国能源、刘斌、新疆中源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对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如中国能源工程（海门）发展有限公司不能证明新疆中原财产独立于其自身财产的，中国能源工程（海门）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对新疆中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浙 01 民初 166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

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本期债券取得发行许可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 2020 年度减持海康威视股票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去职务的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

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八、媒体质疑事项.....	8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1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3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0
第八节 税项	141
一、增值税.....	141
二、所得税.....	141
三、印花税.....	141
四、税项抵销.....	1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一、偿债计划.....	150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1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3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53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53
三、加速清偿及措施.....	154
四、争议解决方式.....	15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5
一、总则.....	15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5
六、特别约定.....	167
七、附则.....	16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70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7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8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81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2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83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84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85
九、不可抗力.....	185
十、违约责任.....	186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	189
二、主承销商.....	189
三、律师事务所.....	19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0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1
七、受托管理人.....	19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91
九、募集资金等各项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2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9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5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05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05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浙江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般若公司/般若财富	指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国金租赁	指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济海贸发	指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帝置业	指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蓬莱置业	指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房地产	指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新能源	指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指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产融	指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浩业公司	指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索日公司	指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指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	指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纺织品公司	指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汇实 9 号	指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汇实 10 号	指	浙金•汇实 10 号赤山湖 PPP 项目
金服项目	指	浙金•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汇实 13 号	指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盾安实业	指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爱德华重工	指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扬中龙源	指	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
赤山湖公司	指	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泉州海浩	指	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华策控股	指	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晟置业	指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珠隆盛	指	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供应链公司	指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新能源公司	指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三环	指	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中天	指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	指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征舜电气	指	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	指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中源	指	新疆中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诉讼费用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诉讼专户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资产重组	指	浙江东方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数据显示为0.00系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行业涉及信托、期货、融资租赁、商品流通等行业，不同行业不同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各不相同，从而给财务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近几年公司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在资金运用和项目管理的能力上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不能匹配不断扩大的投融资规模，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012.39 万元、61,881.94 万元、99,137.24 万元和 92,872.2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9%、2.84%、3.70%和 3.2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构成，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存货预期销售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面临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产变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53.1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规模为23.55亿元，占有息债务总规模的44.2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公司负债水平不高且融资渠道畅通，且对于到期债务有着明确的资金筹措计划，能够及时安排资金按时偿付相关款项，但占比较大的短期债务仍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534.45 万元、-135,437.09 万元、-10,083.64 万元和-14,060.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受当年金融业务板块子公司现金回流和项目投放影响，考虑到商

品流通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受货品价格波动以及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风险。

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04,736.70 万元、21,693.33 万元、179,108.64 万元和 20,511.9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01.98%、18.30%、147.22%和 45.00%，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唯一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金融资产的投资运作业务将逐步变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但若由于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及利润总额下滑风险。

6、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为 486,587.00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 271,877.36 万元。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分别为 310,562.84 万元、513,813.19 万元和 510,541.0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上升了 50,451.58 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升了 203,250.35 万元，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较期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价值波动较大，若上述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滑，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其他综合收益受到侵蚀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外部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金融和商贸行业，与宏观环境的动态发展密不可分。信托、期货、财富管理、基金管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与实体经济的发展、货币流动性、市场利率等息息相关；全球经济走势和国际环境的稳定也会对公司进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报告期内，中美贸易关系紧张，未来的不确定性加大。对此，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同时不断提升业务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协同合作，

充分利用优势条件，克服外部宏观环境的不利因素。

2、金融业务风险

作为金控平台，公司下属金融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当中会涉及诸多业务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通过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制定多维度风险指标，持续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分析，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加强资本化运作能力，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防止期限错配风险，保持流动性。

3、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的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密切跟踪汇率走势，提升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和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洽谈业务时对汇率影响留有余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用各种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金控平台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结合多手段进行舆情监控，加强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5、发行人期现结合业务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本级及大地期货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济海贸发均以仓单交易、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等方式对橡胶、电解铝、PVC、铜、PTA、白银等大宗商品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步开展交易，通过期现结合的方式取得收益。但上述业务模式同时涉及现货和期货市场，若公司未能妥善设计交易方案，充分控制风险，将可能导致期现结合业务出现一定亏损，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6、发行人合营企业人身险业务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合营企业中韩人寿经营人身险业务，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取得中韩人寿股权，中韩人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1,929.96 万元、-14,584.33 万元和 816.36 万元，前期亏损较大，主要系中韩人寿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所致，若未来中韩人寿盈利能力未能改善，将可能导致人身险业务持续亏损，并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侵蚀。

7、发行人商品流通业务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流通业务收入 607,657.79 万元、388,188.26 万元、156,680.99 万元和 81,253.71 万元，其中涉及一定比重的外贸业务，出口商品分类为针织服装，梭织服装、家用纺织品、服饰类、鞋靴类等，大部分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的产品名录。虽然发行人输美出口业务规模占商品流动业务整体规模的比重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战持续加剧，仍可能导致发行人对美贸易业务收缩，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涉及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及各类未决诉讼案件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金信托、国金租赁等从事信托及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由于对手方发生违约产生的诉讼，若发行人未能在上述案件中胜诉，将导致部分资产无法收回，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变化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已出台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并研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关注各项业务风险并研究相关策略进行应对。

2、信托行业监管政策收紧的风险

近年来，受资管新规等新政影响，信托行业监管政策不断收紧，去通道、房地产宏观调控等监管政策对于信托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信托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和部分存量业务收缩，若未来信托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将可能导致公司信托业务扩张受阻，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一定不

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

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55 号文）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低于 30%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含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 3、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55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低于 30%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	10,000.00	5,000.00	2022-01-06
宁波银行[注 1]	3,343.50	1,000.00	2022-01-20
民生银行	30,000.00	3,000.00	2022-01-29
浦发银行	20,000.00	10,000.00	2022-03-24
宁波银行[注 2]	9,473.24	3,000.00	2022-03-29
工商银行	10,000.00	2,000.00	2022-07-07
工商银行	10,000.00	3,000.00	2022-07-07
交通银行	20,000.00	3,000.00	2022-07-22
合计	112,816.74	30,000.00	

注 1：该笔宁波银行借款为以欧元计价的外币借款，待偿还金额为 435 万欧元，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7.6862，待偿还金额为 3,343.50 万元人民币。

注 2：该笔宁波银行借款为以欧元计价的外币借款，待偿还金额为 1,232.5 万欧元，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7.6862，待偿还金额为 9,473.2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低于 30%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

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低于 30%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税款结算、人员工资结算、支付借款利息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按照公司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66.96%变动至 61.6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33.04%变动至 38.35%，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41 提高至 1.5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

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19]2755 号文）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3 只（“20 东方 01”、“20 东方 02”以及“21 东方 01”），募集资金共计 25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发行对应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20 东方 01	2020-01-14	3	10.00	1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3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公司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
20 东方 02	2020-06-11	3+2	5.00	5.00	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公司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
21 东方 01	2021-03-29	3	10.00	1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0%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公司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合计	-	-	25.00	25.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发行对应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二）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0%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303,027.43	1,373,027.43	70,000.00
非流动资产	1,532,194.78	1,532,194.78	0.00
资产合计	2,835,222.20	2,905,222.20	70,000.00
流动负债	922,507.25	892,507.25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455,238.41	555,238.41	100,000.00
负债合计	1,377,745.66	1,447,745.66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48.59	49.83	1.24
流动比率	1.41	1.54	0.1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注册资本：289,632.3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89,632.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7960N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310009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71-87600129

传真号码：0571-8760027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何欣（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7600200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

网址：www.zjorient.com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677,944.33 万元，股东权益 1,444,787.3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5,869.98 万元，利润总额 121,658.66 万元，净利润 98,462.6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835,222.20 万元，股东权益 1,457,476.5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45,231.12 万元，利润总额 45,586.29 万元，净利润 36,195.26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公司前身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浙江省针棉织品分公司，后经外经贸部批准更名为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

1992 年，经浙股【1992】47 号文和浙股募【1992】13 号文批准，由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浙江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09 万元，股份总数 13,309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股、（定向）募集股构成。其中发起人股由原浙江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所占用国有资产净值折成，计 10,028 万股，占股份总数 75.35%；（定向）募集法人股 1,641.5 万股，占股份总数 12.33%；（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 1,639.5 万股，占股份总数 12.3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股	10,028	75.35
法人股	1,641.5	12.33
内部职工股	1,639.5	12.32
合计	13,309	100.00

（二）上市前股本变动

1、分立

1997 年 1 月 15 日，浙江东方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公司分立的特别决议》。

1997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函》（浙证委【1997】89 号），批准浙江东方实施分立，分立基准日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立为浙江东方和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立完成后，浙江东方总股本调整至 7,900 万股，其中国有股 4,619 万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 105 号）。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股	4,619	58.47
法人股	1,641.5	20.78
内部职工股	1,639.5	20.75
合计	7,900	100.00

2、缩股

1997 年 5 月 2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缩股的批复》（浙国资企【1997】39 号），同意浙江东方进行缩股。

1997 年 5 月 26 日，浙江东方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拟定同比例缩股的决议》，同意浙江东方缩股，浙江东方按照二比一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缩减为 3,950 万股，其中，国家股由 4,619 万股缩减为 2,309.5 万股，法人股由 1,641.5 万股缩减为 820.75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 1,639.5 万股缩减为 819.75 万股。

1997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缩股的通知》（浙证委【1997】90 号），同意上述缩股事宜。

浙江会计事务所为公司此次缩股后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 106 号）。

本次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	-------

国有股	2,309.5	58.47
法人股	820.75	20.78
内部职工股	819.75	20.75
合计	3,95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7 年 5 月 26 日，浙江东方第七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 9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项事宜的决议》。

199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507 号）及《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508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2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上市额度转为社会公众股。

1997 年 11 月 12 日，浙江东方通过上交所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050 万股，发行完成后浙江东方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浙江会计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1997 年 11 月 24 日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 1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2,309.5	46.19
	募集法人股	820.75	16.42
	内部职工股	619.75	12.39
已流通股份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四）上市后股本变动

1、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999 年）

1999 年 3 月 8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同意（浙证委【1999】55 号文），浙江东方以 1998 年度末总股本 5,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送 4,000 万股。该项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5,000 万股增至 9,000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1999 年 5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第 50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4,157.1	46.19
	募集法人股	1,477.35	16.42
	内部职工股	1,115.55	12.39
已流通股份		2,250	25.00
合计		9,000	100.00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99 年）

199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同意（浙证委【1999】99 号文），浙江东方以 1999 年度中期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9,000 万股增至 10,800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第 125 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4,988.52	46.19
	募集法人股	1,772.82	16.415
	内部职工股	1,338.66	12.395
已流通股份		2,700	25.00
合计		10,800	100.00

3、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0 年）

2000 年 4 月 5 日，浙江东方通过 1999 年度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同意（浙证委【2000】28 号文），浙江东方以 1999 年度末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送 2,160 万股。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10,800 万股增至 12,960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0 年 5 月 10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 61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5,986.224	46.19
	募集法人股	2,127.384	16.42
	内部职工股	1,606.392	12.39
已流通股份		3,240	25.00
合计		12,960	100.00

4、增资配股（2000 年）

200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资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证监公司字【2000】125 号文、浙上市【2000】33 号文），浙江东方以 1999 年 3 月 16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现有总股本 12,960 万股为基数计算，配股比例为 10:2.082），按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 15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配股。发行后股本从 12,960 万股增至 14,103.612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0 年 9 月 25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 148 号）。

本次增资配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6,110.9379	43.33
	募集法人股	2,136.618	15.15
	内部职工股	1,941.057	13.76
已流通股份		3,915	27.76
合计		14,103.612	100.00

5、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1 年）

2001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浙上市【2001】17 号文），浙江东方以 2000 年度末总股本 14,103.61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施该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从 14,103.612 万股增至 22,565.7792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1 年 4 月 5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1】第 33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9,777.4992	43.33
	募集法人股	3,418.5888	15.15
已流通股份		9,369.6912	41.52
合计		22,565.7792	100.00

6、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2 年）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浙上市【2002】51 号文），浙江东方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22,565.77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22,565.7792 万股增至 31,592.0909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18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64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13,688.4999	43.33
	募集法人股	4,786.0243	15.15
已流通股份		13,117.5677	41.52
合计		31,592.0909	100.00

7、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3 年）

2003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浙上市【2003】54 号文），浙江东方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31,592.090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31,592.0909 万股增至 50,547.3454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70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21,901.5982	43.33
	募集法人股	7,657.6389	15.15
已流通股份		20,988.1083	41.52
合计		50,547.3454	100.00

8、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2006 年 1 月，根据《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1 号），省国资委批准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浙江东方实施了尚未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股份共计 6,295 万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50,547.3454 万股。

9、控股股东变更及增持（2007 年）

2007 年 4 月，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7】3 号），批准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新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即国贸集团。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家集团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和担保等全部并入新组建的集团公司后注销法人资格。

2008 年 6 月 4 日，根据《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06 号）文件，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东

方 16,745.3924 万股、2,304.7299 万股、1,218.4861 万股、2,193.697 万股被划转由国贸集团持有；此次股份划转后，国贸集团持有浙江东方 22,462.30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44%。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贸集团。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国贸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73,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前述增持完成后，国贸集团合计持有浙江东方股份共 22,969.668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44%。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浙江东方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文），核准浙江东方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最终调整为 16.91 元/股，故而实际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70,963,9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发行新股 167,132,77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2,606,225 股。

大华为公司截止 2017 年 5 月 23 日 16 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132771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61 号）。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13.2771	24.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47.3454	75.14
合计	67,260.6225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浙江东方财务数据，此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 年）

2018 年 5 月 7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672,606,2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01,781,8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4,388,093 股。

大华为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81 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26.3672	2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512.4421	76.06
合计	87,438.8093	100.00

1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

2019 年 4 月 18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874,388,0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2,316,4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6,704,521 股。

大华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10 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04.2775	2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466.1746	76.06
合计	113,670.4521	100.00

1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

2019 年 9 月 23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36,704,5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54,681,8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1,386,330 股。

大华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40 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85.9884	2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052.6446	76.06
合计	159,138.633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

2020 年 4 月 20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1,386,33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5,483,179.80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0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27,940,862 股。

大华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81 号）。

15、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 年）

2021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27,940,862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117,634.48 元，转增 668,382,25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896,323,121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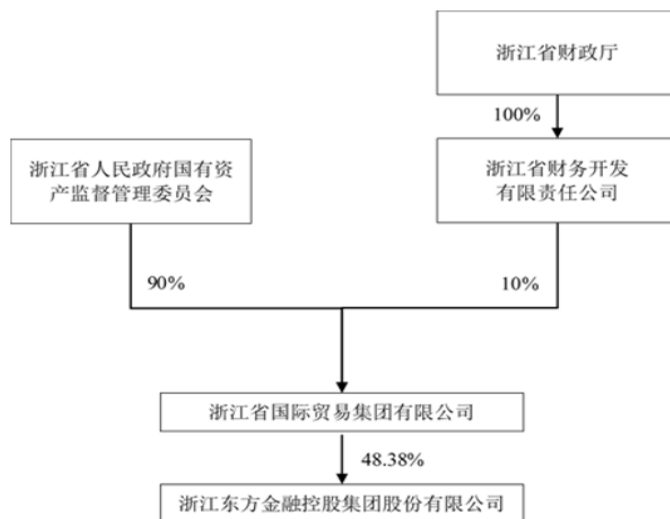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1,172,609	48.38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7,159,838	3.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637,743	2.44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38,846	0.8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664,163	0.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97,944	0.52
吴晓阳	13,923,259	0.48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8,837	0.46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10,235	0.46
王新	12,800,000	0.44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3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97.4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06.55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719.00 亿元，净利润为 26.3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02.8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23.30 亿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416.13 亿元，净利润为 19.98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股份。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合计 45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1）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1	61
2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3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1]	[注 1]
4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1]	[注 1]
5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1.57	91.57
6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注 2]	[注 2]
7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8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注 3]	[注 3]
9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10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	90
11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12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13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1	61
14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6.25	56.25
1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16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1.85	61.85
17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2.4	62.4
18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4]	[注 4]
19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4]	[注 4]
2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1	61
21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5	55
22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23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7]	[注 7]
24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2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26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27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28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6.5	56.5
29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5]	[注 5]
30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31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32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33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8]	[注 8]
34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35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注 10]	[注 10]
36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6]	[注 6]
37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注 9]	[注 9]
3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8	78
39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注 1]：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2]：公司持有该公司 98.64%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6%的股权。

[注 3]：公司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该公司 3%的股权。

[注 4]：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5]：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6]：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7.5%的股权。

[注 7]：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8]：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注 9]：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0]：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1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注 1]
2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注 1]
3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注 1]
4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注 2]
5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 3]
6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注 3]

[注1]：兴好1号私募基金总规模38,994.29万元，公司出资19,521.3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出资2,541.26万元，持有基金53.58%份额；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4.71万元，持有基金0.47%份额。该定增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经持有50%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可更换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管理人从该基金中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及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系作为代理人开展相关活动，而公司为该基金的主要责任人，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将兴好1号对外投资相关的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注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角色，般若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大的东方般若清波2号私募投资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注3]：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浙金信托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大的浙金·汇实34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实9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共2个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78.00	26.97	4.14	22.83	5.68	1.06	否
2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0.00	62.78	51.65	11.14	90.72	0.27	是[注 1]
3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1.57	42.91	34.38	8.53	3.63	0.82	否
4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7.50	10.02	6.71	3.32	89.50	0.16	是[注 2]

注1：截至2020年末，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9.90亿元，增长46.61%，主要系公司客户权益规模的增长所带来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保证金的增加所致；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6.66亿元，增长47.62%，主要系公司客户权益规模的增长所增加的应付客户保证金的增加所致；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24亿元，增长41.06%，主要系公司对其增资3亿元所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42.84亿元，增长89.60%；净利润较上年增加0.08亿元，增长51.54%，主要系风险管理子公司期现结合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注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72亿元，增长671.31%，主要系注册资本的增加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保障了业务发展的经济基础；因经营业绩增长需要，公司扩大产品业务范围，期末存货及期货保证金占用等增加所致；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82亿元，增长72.48%，主要系为扩大业务品种范围，增加了存货占用，增加了内部借款和银行融资所致；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02亿元，增长155.23%，主要系股东增资以及经营积累增加税后净利所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42.90亿元，增长92.05%，主要系期现结合业务规模增加，扩大了产品业务范围使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也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2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9,143.54	50.00	合营企业
2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8.94	46.77	联营企业
3	宁波嘉隼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1.48	48.03	联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4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1.81	49.00	联营企业
5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3.11	28.22	联营企业
6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32.98	45.00	联营企业
7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0.91	44.25	联营企业
8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72.51	20.00	联营企业
9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88	49.98	联营企业
10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49.00	联营企业
11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31	36.00	联营企业
12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75	49.26	联营企业
13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9.38	26.88	联营企业
14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3.93	41.67	联营企业
15	杭州嘉富泽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82	20.00	联营企业
16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2.84	42.36	联营企业
17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77.68	32.50	联营企业
18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0.00	41.67	联营企业
19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145.66	20.00	联营企业
20	New Solar Energy S. R. L.	0.00	23.00	联营企业
21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3.07	30.00	联营企业
22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75.82	45.00	联营企业
2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7.92	49.00	联营企业
24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10	22.50	联营企业
25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8.46	48.39	联营企业
26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347.31	45.00	联营企业
27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53	49.00	联营企业
28	浙江东方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21	49.00	联营企业
29	宁波东方嘉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79	49.00	联营企业

注：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时，未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内设 13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战略发展部、法务风控部、审计部、纪律检查室（综合监督室）、资产财务部、数字科技部、投资管理部和外贸管理服务中心，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2、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三会一层会议组织与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督办；公司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日常联络；组织拟定公司章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企业品牌管理及宣传等工作。

（2）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部）

负责文秘、印章、档案管理；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集团内外部文件起草与发布；企业文化建设；集团标准化体系建设及认证；安全生产监督及维稳工作；公司内外宣传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架构设计；干部选拔与配备、后备人才管理；人员招聘、调配；员工福利与保障；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人

员培训与人才发展计划；员工关系管理与服务；离休人员管理；因公出国境人员的签证办理等工作。

（4）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委日常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党员管理；群团等工作。

（5）工会

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企业劳动关系；组织开展各类职工兴趣小组，促进和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6）战略发展部

负责宏观环境、市场及竞争对手分析；集团战略、集团面临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制定；作为战略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牵头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日常战略管理工作；集团业务协同机会的挖掘、梳理与牵头落实等工作。

（7）法务风控部

负责规划并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体系搭建；统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各类风险评估与决策支持；重大经营业务风险监控与审核；牵头集团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制定。对集团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集团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合同管理；法律诉讼事务的管理；对外法律机构关系维护、普法等工作。

（8）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内控与审计体系；制定内控与审计制度；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工作；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审计结果的落实等工作。

（9）纪律检查室（综合监督室）

负责建立健全反腐败体系；制定反腐败制度；协助公司党委、纪委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开展纪律审查，受理群众信访举报等工作；建立健全纪检监察体系；宣传教育与监督实施。

（10）资产财务部

负责集团财务政策及制度建设；集团全面预算管理；集团财务核算管理；集团资金管理；担保管理；税收筹划、出口退税和税务管理；对外申报；协助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公司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参与集团业绩管理与经营规划；集中的会计核算、运营中心等工作。

（11）数字科技部

负责集团整体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与规划；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集团和各子公司的科技管理；集团系统及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大数据及创新科技能力的构建和培育。

（12）投资管理部

负责集团投资计划和管理；审查各子公司报送的年度投融资计划；对计划外投融资项目申请提出审查意见等工作。

（13）外贸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外贸子公司的政策和制度制定；落实公司外贸板块发展战略；协助外贸子公司完成各类业务流程；负责外贸板块展会布置和管理；根据需求研发设计新产品并进行推广；做好公司内外部桥梁，传达上下级工作要求。

3、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议议事规则。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章程确定的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要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关联交易等;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工作条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建设“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内控管理体系，确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明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范围和内容，以建立统一、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及一系列配套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

系。

1、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议事及决策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相关制度旨在保障公司整体资产营运安全，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同时为了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的权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进行了规定。

3、会计核算制度

在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了《财务组织体系与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4、风险控制制度

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对目标设定与初始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具体业务过程中风险管理的要求进行了明确。

5、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同时，明确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并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规范了公司的管理制度，确保具体业务合规可控。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对其所有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有完全的支配权，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管理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金朝萍	女	1975 年 7 月	董事长	2019.01.14-2023.10.18
徐晓东	男	1969 年 12 月	董事、总裁	2019.07.16-2023.10.18 2019.06.29-2023.10.18
林平	男	1962 年 11 月	董事	2013.06.07-2023.10.18
陈鑫云	男	1980 年 3 月	董事	2020.10.19-2023.10.18
裘一平	男	1966 年 11 月	董事	2017.10.16-2023.10.18
余艳梅	女	1970 年 12 月	董事	2018.12.10-2023.10.18
贲圣林	男	1966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20.10.19-2023.10.18
王义中	男	1978 年 2 月	独立董事	2020.10.19-2023.10.18
肖作平	男	1975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20.10.19-2023.10.18
金刚	男	1961 年 2 月	监事会主席	2012.06.11-2023.10.18
王政	男	1975 年 7 月	监事	2010.08.26-2023.10.18
何新华	男	1966 年 6 月	职工监事	2011.08.08-2023.10.18
邵远	男	1980 年 8 月	职工监事	2021.07.19-2023.10.18
胡海涛	女	1969 年 7 月	职工监事	2021.07.19-2023.10.18
赵茂文	男	1964 年 3 月	副总裁	2011.08.08-2023.10.18
王正甲	男	1977 年 11 月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8.11.21-2023.10.18
陶文彦	男	1986 年 1 月	副总裁	2021.04.12-2023.10.18
何欣	女	1982 年 2 月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1.07.16-2023.10.18 2017.06.13-2023.10.1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董事会成员简历**

金朝萍，女，1975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级干部，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并曾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国贸东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浙江东方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并兼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中保协人身保险专委会委员兼外资保险机构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长三角资本研究院金控研究专委会主席。

徐晓东，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金华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金华市财政局、地税局、国资委办公室主任，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改革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林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战略与法务风控部总经理、审计（安全生产监督）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并曾兼任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国安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部党委委员、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鑫云，男，198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裘一平，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中农信浙江办事处、浙江远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杭州湾集团公司、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现

任公司董事，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余艳梅，女，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级干部，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书记兼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贲圣林，男，1966 年 1 月出生，汉族，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等。同时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87 年获清华大学工程学士学位；199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士；1994 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 年至 2005 年任荷兰银行（ABNAMRO）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汇丰（HSBC）董事总经理兼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职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义中，男，1978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系浙江省优秀博士后（2011）、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才（2019）、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2019）。200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金融系系主任；2015 年至 2017 年在浙江省舟山市金融办挂职；曾在香港大学（2011）、美国丹佛大学（2014）、美国哥伦比亚大学（2018）、美国威斯星康新大学麦迪逊分校（2019）等学校访问交流。王义中教授在国内《经济研究》等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2010）、获得浙江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14）。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作平，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首批“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新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证券市场导报》特约编委，《财会通讯》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2004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财务学）博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讲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研究（2006 年 7 月被西南交通大学破格晋升为教授）；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0 月至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金刚，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职称，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综合监督办公室巡察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政，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曾兼任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贸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监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地期货监事会主席。

何新华，男，1966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员，公司毛纺分公司财务主管、综合业务部经理助理、投资部副经理、资产财务部副经理、资产财务部经理、内审稽查部经理、合规风控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纪委委员，兼任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远，男，1980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200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科技处科员、审计部科员、审计一处经理，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部内审总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部高级经理、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纪委办公室主任等职，2021 年 3 月进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胡海涛，女，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核算员、子公司华业公司财务主管、子公司浩业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兼任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裁徐晓东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赵茂文，男，196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干部学校外语培训老师，浙江东方集团毛纺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曾兼任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布顿杭州钢丝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正甲，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心职员、项目经理，浙江施威特克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浙江证监局稽查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公司检查处副处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并曾在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挂职。现任公

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兼任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理事。

陶文彦，男，1986 年 1 月出生，汉族，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2011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省农信联社；曾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并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欣，女，1982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会员。200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职员、高级职员、经理、高级经理并曾兼任事务所注会行业党支部书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常委会常委委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持有股数
林平	1,301,715
赵茂文	4,30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早期主要从事商业贸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及内贸业务；自 2008 年开始从事直接投资，包括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及上市公司的定增投资，并逐步培育、提升私募基金管理能力；公司后于 2012 年投资设立国金租赁，涉足融资租赁业务；期间公司还涉足少量房地产业务，形成了以商贸为主、类金融为辅的业务模式。2017 年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将浙金信托、大地期货纳入合并范围，并取得中韩人寿 50% 股权，同时向浙商资产购买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足信托、期货、人身险和财富管理业务，金融板块业务大幅拓展。目前公司已确定了“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愿景，并于 201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将所属行业变更为金融业，形成了以金融和类金融业务为主体，传统商贸为重要补充的多元业务格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863,755.23	91.38	1,397,584.49	88.13	687,082.15	58.59	452,097.45	42.18
商品流通	81,253.71	8.60	173,548.82	10.94	388,188.26	33.10	607,657.79	56.70
其他	3,847.92	0.41	16,916.56	1.07	103,320.81	8.81	12,670.10	1.18
抵销	-3,625.74	-0.38	-2,179.89	-0.14	-5,876.09	-0.50	-650.01	-0.06
总计	945,231.12	100.00	1,585,869.98	100.00	1,172,715.13	100.00	1,071,775.33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796,803.02	91.83	1,277,073.63	89.13	572,143.56	58.04	353,571.60	36.97
商品流通	76,863.86	8.86	156,716.12	10.94	364,361.13	36.96	595,984.32	62.31
其他	2,588.95	0.30	11,424.59	0.80	68,303.51	6.93	9,526.30	1.00
抵销	-8,588.95	-0.99	-12,339.01	-0.86	-18,980.24	-1.93	-2,591.42	-0.27
总计	867,666.87	100.00	1,432,875.34	100.00	985,827.96	100.00	956,490.80	100.00

注：除非注明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营业成本为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之和。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66,952.21	86.32	120,510.86	78.77	114,938.59	61.50	98,525.85	85.46
商品流通	4,389.85	5.66	16,832.70	11.00	23,827.13	12.75	11,673.47	10.13
其他	1,258.97	1.62	5,491.97	3.59	35,017.30	18.74	3,143.80	2.73
抵销	4,963.21	6.40	10,159.12	6.64	13,104.15	7.01	1,941.41	1.68
总计	77,564.25	100.00	152,994.64	100.00	186,887.17	100.00	115,284.5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融及类金融	7.75	8.62	16.73	21.79
商品流通	5.40	9.70	6.14	1.92
其他	32.72	32.47	33.89	24.81
总计	8.21	9.65	15.94	10.7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国有上市金控平台，通过控股参股多家公司分别经营各项金融及类金融业务和商品流通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金融及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及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31,773.76	3.68	70,250.57	5.03	75,911.37	11.05	67,924.18	15.02
期货业务	807,969.43	93.54	1,284,471.27	91.91	574,829.65	83.66	361,356.43	79.93
融资租赁业务	19,254.56	2.23	36,304.09	2.60	31,064.04	4.52	16,855.19	3.73
财富管理业务	4,742.39	0.55	6,329.1	0.45	5,271.43	0.77	5,955.98	1.32
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15.09	0.00	229.46	0.02	5.66	0.00	5.66	0.00
总计	863,755.23	100.00	1,397,584.49	100.00	687,082.15	100.00	452,097.4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427.49	0.05	389.59	0.03	3,791.58	0.66	2,937.43	0.83
期货业务	787,245.49	98.80	1,258,676.95	98.56	554,828.82	96.97	344,649.42	97.48
融资租赁业务	9,059.68	1.14	17,915.89	1.40	13,390.65	2.34	5,964.07	1.69
财富管理业务	70.36	0.01	91.20	0.01	132.51	0.02	20.68	0.01
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	-	-	-	-	-	-	-
总计	796,803.02	100.00	1,277,073.63	100.00	572,143.56	100.00	353,571.60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31,346.27	46.82	69,860.98	57.97	72,119.79	62.75	64,986.75	65.96
期货业务	20,723.94	30.95	25,794.32	21.40	20,000.83	17.40	16,707.01	16.96
融资租赁业务	10,194.88	15.23	18,388.20	15.26	17,673.39	15.38	10,891.12	11.05
财富管理业务	4,672.03	6.98	6,237.90	5.18	5,138.92	4.47	5,935.30	6.02
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15.09	0.02	229.46	0.19	5.66	0.00	5.66	0.01
总计	66,952.21	100.00	120,510.86	100.00	114,938.59	100.00	98,525.84	100.00

表：最近三及一期年发行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托业务	98.65	99.45	95.01	95.68
期货业务	2.56	2.01	3.48	4.62
融资租赁业务	52.95	50.65	56.89	64.62
财富管理业务	98.52	98.56	97.49	99.65
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计	7.75	8.62	16.73	21.79

(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由浙金信托开展。浙金信托是经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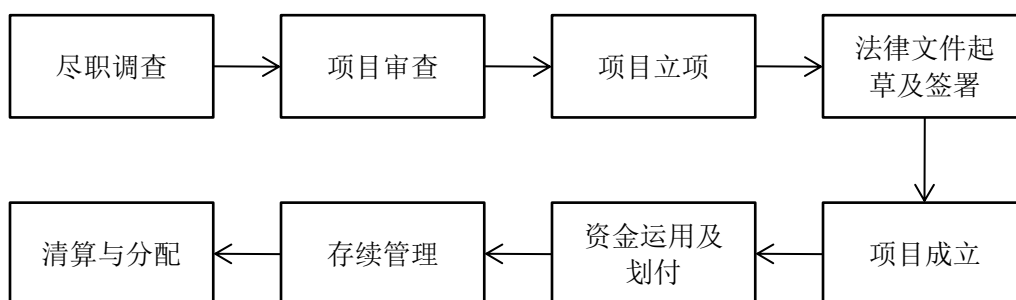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置，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债券投资、认购公司信托产品及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限合伙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元化业务结构。根据用益信托网发布的 2019-2020 年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名，浙金信托排名第 64 位。

2017 年以来，受益于信托业通道业务的回流以及自身资本实力的提升，浙金信托的信托业务得到稳健发展。2018-2020 年末，浙金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1,080.52 亿元、889.99 亿元和 779.60 亿元；期间单体层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1 亿元、5.55 亿元和 5.10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54 亿元、1.05 亿元和 1.06 亿元。

①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浙金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信托管理费的业务。浙金信托的信托业务按照行业分布可划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信托、房地产信托、工商企业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等。

浙金信托的信托业务流程主要如下图所示：



图：浙金信托信托业务流程

2017 年以来，浙金信托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加快回归本源，不断提升自身资本实力，信托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浙金信托以实施“大品牌·大客户”战略为主要方针，其中房地产业务向行业排名前 30 客户集中，建立了城市白名单制；基础设施业务向直辖市、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拓展；上市公司投融资业务针对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前景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存续经营预期和抗风险能力的上市公司开展。在资产端上，浙金信托与具有行业龙头地位和品牌价值的大型集团、优质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资金端上，浙金信托建立了直销和金融机构代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建立了专业、高效的财富团队，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综合而言，浙金信托信托业务发展稳定，管理信托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末，浙金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为 779.60 亿元，其中信托资产投向以贷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主，占 2020 年末信托资产比例分别为 41.72%和 46.88%。

表：浙金信托信托资产运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42	0.31	28.48	3.20	16.29	1.51
贷款	325.29	41.73	408.96	45.95	447.49	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2.45	0.31	10.20	1.15	11.04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7.28	0.93	19.93	2.24	63.28	5.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47	46.88	283.35	31.84	334.34	30.94
长期股权投资	52.96	6.79	71.32	8.01	109.50	10.13
其他	23.73	3.04	67.75	7.61	98.59	9.13
合计	779.60	100.00	889.99	100.00	1,080.5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浙金信托贷款期限结构情况如下所示，其中不良贷款为 0 亿元。

表：浙金信托贷款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结构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下（含 1 年）	58.28	17.92
1-2 年（含 2 年）	170.78	52.50
2-3 年（含 3 年）	46.07	14.16
3 年以上	50.16	15.42
合计	325.2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浙金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365.47 亿元，包括投资债权 31.15 亿元，债券 7.80 亿元，收益权 1.45 亿元，资管计划 325.07 亿元，其中不良资产 1.00 亿元，不良率为 0.31%。浙金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表：浙金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结构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下（含 1 年）	30.78	8.42
1-2 年（含 2 年）	112.78	30.86
2-3 年（含 3 年）	58.60	16.03
3 年以上	163.31	44.68
合计	365.4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浙金信托实收信托的投资本金共计 768.09 亿元，其中自然人客户持有份额 437.71 亿元，机构客户持有份额 330.38 亿元。主动管理存续项目规模 443.18 亿元，自然人客户持有份额 375.73 亿元，机构客户持有份额 67.45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7.95%。事务管理类项目规模 324.91 亿元，其中自然人客户持有份额 61.98 亿元，机构客户持有份额 262.93 亿元。

受监管强化和金融去杠杆的影响，浙金信托的信托业务规模快速下降，主动管理类信托占比则不断提升。2020 年以来，监管大力压降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融资类信托业务，同时控制房地产信托的存量规模。信托行业的业务结构持续调整，同期浙金信托大幅减少融资类信托业务，着力发展家族信托作为增长点，并严控房地产类信托投资标准。

表：浙金信托新增项目情况

单位：个、亿元

新增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集合类	65	172.72	74	228.46	70	254.15
单一类	29	91.18	36	94.96	56	103.54
财产管理类	23	158.85	3	23.23	3	5.18
合计	117	422.75	113	346.65	129	362.87
其中：主动管理型	82	341.63	72	223.21	69	242.51
被动管理型	35	81.12	41	123.44	60	120.36

表：浙金信托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已清算结束 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收	报酬率	实收	报酬率	实收	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19.00	2.21	2.40	2.33	-	-
股权投资类	37.53	1.74	60.70	1.81	93.20	0.72
融资类	143.84	2.49	284.29	2.15	152.75	1.88
已清算结束 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收	报酬率	实收	报酬率	实收	报酬率
事务管理类	401.52	0.24	313.10	1.15	979.64	0.14
资本利润率	4.78		4.93		7.75	
信托报酬率	0.78		0.74		0.46	

注：此处报酬率为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信托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浙金信托针对事务管理类、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上市公司融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新型业务等七类信托业务领域，制定年度《信托业务开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类信托业务的准入要求、展业模式和风控措施；细化传统重点信托业务的展业要求，设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托业务指引》、《关于房地产信托业务开展的指导意见》、《房地产信托业务集中度控制指引》；建立资本市场信托业务警示名单，并定期更新。

针对信托业务后期风险管理，浙金信托制定了《信托项目存续期风险管理操作指引》，明确业务部门是信托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存续期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信托项目存续期事务处理，并对项目风险变化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监测，定期开展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等工作，各个信托项目均应由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执行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浙金信托由运营管理部全面负责信托项目存续期风险管理的体系及制度建设，组织指导业务部门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对业务部门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价；协助收集交易各方内、外部相关负面信息，对发现的风险或潜在风险隐患及时提出预警；不定期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并根据需要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此外，浙金信托要求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存续项目，制订和完善风险化解预案和措施，积极化解风险隐患；按季实施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资产风险分类，持续关注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风险状况。对于存续信托业务，浙金信托关注三个月内到期信托项目以及重点关注项目的收息分配等重要节点、运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浙金信托定期开展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掌握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主要风险隐患，防范各类风险。

②固有业务

浙金信托固有业务以买入返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为主，其中买入返售为银行间债券逆回购；其他金融投资主要系以自有资金投资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身发行的信托项目。

表：浙金信托固有资产运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0.44	1.62	0.27	1.06	0.53	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7	23.64	2.84	11.34	6.49	2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	40.84	14.59	58.33	-	-
债权投资	4.05	15.03	2.80	11.2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6.13	5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46	8.23
其他	5.08	18.85	4.51	18.03	4.24	14.21
合计	26.93	100.00	25.01	100.00	29.85	100.00

表：浙金信托满足金融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6.67	≥2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3.98	-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5.85	-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9.83	-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69.65%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3.06%	≥40%

（2）期货业务

发行人的期货业务主要由大地期货及公司本级开展。大地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公司本级与济海贸发联合开展期现结合业务，业务模式与济海贸发从事的风险管理业务类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9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其他金融业（代码 J69），因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本级从事的期现结合业务纳入期货业务板块核算。

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客户买卖期货或期权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收取手续费的一项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业务是指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涵盖期货期权上市品种及其他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目前主要由大地期货下属子公司济海贸发和公司本级开展。

表：公司期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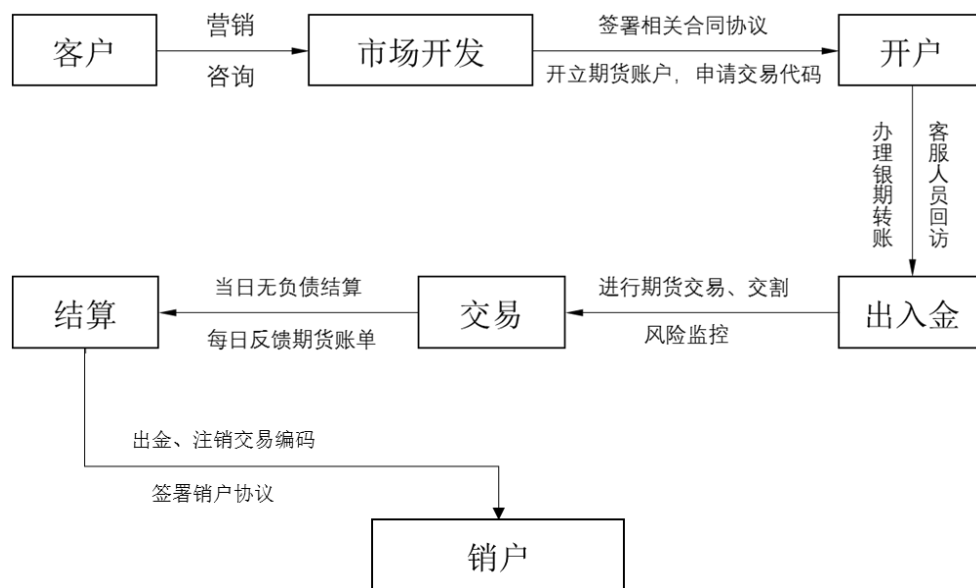
业务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货经纪业务	收入	7,339.64	12,073.80	12,394.72	14,652.14
	毛利润	7,339.64	12,073.80	12,394.72	14,652.14
资产管理业务	收入	110.32	39.17	14.27	23.79
	毛利润	110.32	39.17	14.27	23.79
风险管理业务	收入	800,519.47	1,272,358.30	562,420.66	346,680.50
	毛利润	13,273.98	13,681.35	7,591.84	2,031.08
合计	收入	807,969.43	1,284,471.27	574,829.65	361,356.43
	毛利润	20,723.94	25,794.32	20,000.83	16,707.01

2020 年度，大地期货业务确立以提升整体客户权益规模为主要目标，通过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协同，重点开发产业客户、机构客户，挖掘客户深层需求，增强综合服务能力。2020 年全年累计日均客户权益 41.11 亿元，同比增长 30.13%，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89.28 亿元，同比增长 92.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627,805.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350.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07,156.00 万元，净利润 2,653.44 万元。

①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期货公司从代理买卖交易中提取交易佣金。目前，大地期货可为客户提供国内 4 家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及一家能源交易中心多种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交易所佣金返还以及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三大部分。期货交易手续费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卖期货成交后大地期货按成交合约总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所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交易所佣金返还是指各大期货交易所对于在席成员机构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或减收金额；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缴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为该部分资金存放银行所获取的资金收益。



图：大地期货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大地期货分支机构共 15 家（包括在北京、上海、山东、福建、浙江等地的 4 家分公司及 11 家营业部）以及 1 家风险管理子公司和 1 家境外（香港）子公司。近年来，受证监会多项政策影响，大地期货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总体成交规模保持稳定状态。

表：大地期货期货成交量、成交金额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交量（亿手）	金融期货	0.0018	0.0040	0.0024	0.0007
	商品期货	0.25	0.42	0.34	0.34
	合计	0.25	0.42	0.34	0.34
成交额（万亿元）	金融期货	0.17	0.44	0.24	0.07
	商品期货	1.47	2.18	1.74	1.91
	合计	1.64	2.62	1.98	1.98

整体来看，大地期货经纪业务的商品期货交易额的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金融期货占比则偏低。

除手续费收入外，自有资金和保证金利息净收入亦是大地期货重要的收入来源。相关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保证金可存款规模、对银行的议价能力和货币市场整体利率走势。除存入银行外，大地期货亦在保证净资本充足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部分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以获取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投资回报。

②资产管理业务

大地期货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规划和全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产

管理业务活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大地期货资产管理部由部门负责人、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投资经理和客户经理等组成，并配备专职业务人员，各岗位保持独立，不相互兼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大地期货资产管理部积极发展自主管理能力，存续主动管理型资管产品 3 个，包括：大地期货丰泽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地期货丰晟三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大地期货丰泽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总规模为 3,930.00 万元，目前运行正常。

表：大地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0.42	0.48	0.54	0.06
主动管理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道类占比（%）	0.00	0.00	0.00	0.0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110.32	39.17	14.27	23.79
资产管理业务个人客户数量（户）	12	13	12	2
资产管理业务机构客户数量（户）	2	2	5	1

目前大地期货资产管理部为满足合规要求，所有产品均使用风控系统实施产品风控。

a.资产管理业务多市场、多类别的多风险因子混合的风险。投资的资产组合多样化增加了风险控制的难度。故在产品设计阶段就确定了资管产品的分类，明确了投资标的投资限制。

b.投资决策流程的合规性。现资管产品均采用交易员下单，投资经理审核的流程。该流程的严格执行可以使产品的投资指令多一重保障。

c.严格规定投资经理和交易员的电脑使用，记录 MAC 地址。确保交易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规范合乎监管要求。

d.每日导出产品的资金和持仓，做好数据备份。每日日终做好日报，预估净值，如有风险及时告知处理。

③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以公司本级及大地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济海贸发为主体，通过仓单交易、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等方式对橡胶、电解铝、PVC、铜、PTA、白银等大宗商品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步开展交

易，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期现结合业务模式取得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济海贸发流动资产合计 139,745.2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0,05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50.13%；预付账款 17,115.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2.25%；存货 35,81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25.63%。

针对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大地期货强化管控，完善风险管理业务风控体系，实施了以下管控措施：第一，建立“正面清单制”。每年风险管理子公司各业务部门对风险管理的业务模式进行设计，将具体业务模式进行汇总后提交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子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建立一套业务模式的正面清单，后续业务将在审定后清单范围内开展。第二，建立客户“动态白名单”。根据《客户资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调查客户信息，将客户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类，不同类别给予不同额度的授信，建立客户“白名单”。同时将定期、不定期对客户资信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客户白名单。

风险管理方面，大地期货确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岗位、部门进行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门实施事前审核，事中、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同时，大地期货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机制，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向合规、风控部门报送风险报告；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控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向分管领导、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报告。在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时，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同时向各风险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使公司内部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实现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信息共享，为公司管理风险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表：大地期货满足金融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本	375,543,828.19	30,000,000	36,00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67,452,845.76	-	-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224%	100%	120%
净资产	1,080,762,638.30	-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35%	20%	24%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606,750,265.57	-	-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87,953,588.92	-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690%	100%	12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95,943,699.41	-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9%	150%	120%
结算准备金额	289,325,682.87	10,000,000	-

（3）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有大型设备、固定资产需求的机构或自然人，主要涉及的行业有医疗健康产业、公用事业、教育文化旅游、经营性物业、高端工业制造等，业务模式一般为售后回租和直租，盈利主要来源于资金利差以及杠杆水平。

得益于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以及市场人员积累的客户资源，国金租赁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国金租赁各年新增投放租赁项目 32 笔、36 笔、26 笔和 19 笔，对应租赁资金投放金额分别为 18.55 亿元、25.20 亿元、17.39 亿元和 11.5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国金租赁资产总额为 42.9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5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63 亿元，净利润 0.82 亿元。

国金租赁 2018 年以前主要通过集团内部借款融资，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主要融资方式逐步转变为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 ABS 融资，整体利率相对优惠。

表：国金租赁融资租赁项目投放情况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新增投放租赁业务笔数	19	26	36	32
融资租赁款投放额	11.55	17.39	25.20	18.55

从租赁方式来看，国金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从项目投放期限分布看，期限多为 3-5 年，按月或按季收取租金。国金租赁在成立初期主要投资于浙江省内的制造业企业，后随着中小企业信用环境的恶化自 2013 年开始陆续暴露，个别项目出现风险，国金租赁随即调整业务方向，转向以医疗和公用行业为主，项目主要集中在浙江、贵州、四川、云南、湖南等地区，一般由各县级政府平台提供担保。

从产业分布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为

51.86 亿元，资金投向主要为医疗和公用行业，占比分别为 28.73%和 68.90%。

表：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14.90	28.73	16.86	34.68	19.25	42.59	20.05	74.77
教育	-	-	-	-	-	-	0.04	0.13
公用	35.73	68.90	30.53	62.80	24.71	54.67	5.44	20.28
工业	1.23	2.37	1.23	2.52	1.24	2.74	1.29	4.82
合计	51.86	100.00	48.61	100.00	45.20	100.00	26.82	100.00

从区域分布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投向浙江、四川、江苏、安徽、云南等省份，上述五省合计占比约为 81.33%。

表：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省份金额及占比

单位：亿元、%

所在省份	金额	占比
浙江	20.26	39.07
四川	9.00	17.35
江苏	7.72	14.89
安徽	2.86	5.51
云南	2.34	4.51
总计	42.18	81.33

（4）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业务主要以公司本级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作为投资主平台，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标的，从多途径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在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后，履行相应程序，以参股形式或者联合成立基金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企业股权。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和联营企业国贸东方资本、东方嘉富开展，主要管理 VC、PE、PIPE 和夹层基金。业务的营收来源于各支基金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两项收入分别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以及专业的投研分析能力。公司具备挖掘优质资产的能力，具有强大的募集资金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东方产融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东方产融基金管理规模约 7.35 亿元。

（5）财富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般若财富开展。般若财富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公司致力于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独立的风险控制，以及系统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产品组合。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般若财富资产管理的规模约为 80.24 亿元。

2、商品流通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流通业务主要为两个部分：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及内贸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各进出口子公司开展和经营，出口商品分类为针织服装，梭织服装、家用纺织品、服饰类、鞋靴类等，贸易模式主要是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和国内供应商生产情况，通过接单、采购、出口、结汇、退税等环节实现服务交易，子公司自身无零售业务，无零售门店；此外，子公司还从事部分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模式为通过收取代理费获得收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出口贸易一直为公司主要商品流通业务之一，涉及产品主要包括纺织品、轻工类制品，包括服装、家居用品、鞋帽等，进出口额一直居国内同行业前茅。2018-2020 年平均进出口总额 2.45 亿美元，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家。公司拥有强大的商誉品牌，深厚的供应商群体，完善的产品结构，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优秀的管理、销售团队。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客户国别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和国际大型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和国内主要面料厂商、生产企业也有长期密切的合作。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集团总部和各子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努力提升自主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也设立了国内生产基地，开发境外生产基地，推进跨境电商，形成生产和销售的多元化，适应了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保持了可持续发展。

表：浙江东方商品流通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末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持股比例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所有者权益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12	0.79	51.00	0.02	5.22	-0.06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10	0.76	60.00	0.08	1.96	0.28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持股比例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所有者权益
浙江东方集团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13	0.54	62.40	0.00	1.39	0.42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16	0.67	61.00	0.06	1.01	0.3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07	0.74	65.00	0.06	1.60	0.18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12	0.54	61.00	0.01	1.19	0.29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流通	0.14	0.40	56.25	0.00	0.81	0.27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10	0.25	65.00	0.02	0.33	0.20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14	0.29	65.00	0.02	0.39	0.24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13	0.28	61.85	0.00	0.71	0.22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06	0.17	65.00	0.01	0.39	0.10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09	0.27	65.00	-0.03	0.55	0.12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05	0.35	60.00	0.04	1.07	0.20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06	0.46	56.50	0.51	0.74	0.34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0.80	0.45	100.00	0.05	0.11	0.21

发行人的内贸业务主要系公司本级及子公司开展，主要系公司本级与济海贸发联合开展期现结合业务，业务模式与济海贸发从事的风险管理业务类似。由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由公司本级开展的期现结合业务收入计入商品流通业务板块核算。

最近三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10,265.90	1.09
2	客户 2	7,003.34	0.74
3	客户 3	6,188.84	0.65
4	客户 4	6,176.16	0.65
5	客户 5	5,579.44	0.59
合计		35,213.68	2.22

表：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28,161.24	2.40
2	客户 2	16,858.94	1.44
3	客户 3	15,863.31	1.35
4	客户 4	14,875.84	1.27
5	客户 5	14,685.48	1.25
合计		90,444.81	7.71

表：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26,511.92	2.47
2	客户 2	25,245.02	2.36
3	客户 3	22,959.30	2.14
4	客户 4	17,518.11	1.63
5	客户 5	17,168.28	1.60
合计		109,402.64	10.21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1	10,948.64	0.76
2	供应商 2	7,647.02	0.53
3	供应商 3	7,491.40	0.52
4	供应商 4	6,176.40	0.43
5	供应商 5	4,503.51	0.31
合计		36,766.97	2.57

表：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1	43,119.07	4.37
2	供应商 2	31,272.14	3.17
3	供应商 3	24,552.67	2.49
4	供应商 4	22,522.64	2.28
5	供应商 5	21,668.16	2.20
合计		143,134.68	14.52

表：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1	26,677.69	2.79
2	供应商 2	22,080.61	2.31
3	供应商 3	21,201.03	2.22

4	供应商 4	17,641.89	1.84
5	供应商 5	17,505.44	1.83
合计		105,106.65	10.99

3、其他业务

除金融及类金融和商品流通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经营房地产业务、货运代理及其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少量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东方房地产、新帝置业、蓬莱置业负责经营管理。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东方房地产 60%股权、蓬莱置业 100%股权和新帝置业 61%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即：发行人以 18,497.60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东方房地产 60%的股权；以 6,063.59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蓬莱置业 100%的股权；以 6,169.02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新帝置业 61%的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30,730.21 万元。本次交易后，发行人已剥离房地产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优化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金融业务，提升公司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金融行业

2020 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经济运行稳定恢复，成为 2020 年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也是少数实施正常货币政策的主要经济体之一。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导向，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金融系统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全年向实体经济让利 1.5 万亿元，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货币供应量、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金融市场平稳运行，为我国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1）信托行业

2020 年，在严监管环境下，信托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其中通道类业务规模和融资类信托规模持续回落。与此同时，行业转型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重视信托文化建设，强调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受托人文化，加强受托人意识

的培养，将“守正、忠实、专业”的要求嵌入企业文化，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两大使命为出发点，积极引导符合行业本源的创新业务，基于受托人的角色，开展证券投资等标准化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类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及满足人民群众财富传承、配置需求的家族信托和财富管理业务。

（2）期货行业

近年来，在面对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复杂形势下，期货行业有效支持实体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解决库存高、销售难、产业链运转不畅、原材料紧张等一系列问题，避险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向上的良好态势。2020 年，期货、期权品种已达 90 个，期货市场资金量、成交持仓量均创历史新高。未来，我国在大宗商品方面的价格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将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通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扩大经济双循环，成为以大宗商品为依托的国内大循环的纽带，进一步服务好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3）人身险行业

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使得人身险行业的传统线下经营模式受到冲击，全年原保费收入增幅放缓。对此，行业整体加大科技投入和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经营全流程的线上化改造，满足消费者在线购买保险产品、享受保险服务的需求。同时，在人口老龄化、疫情激发国民健康保障意识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等提出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重要支柱和有力补充作用，未来人身险行业将更聚焦养老、健康领域，进一步回归风险保障本源。

（4）财富管理行业

2020 年，随着宏观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以及投资者预期的转变，财富管理行业面临一定的挑战，伴随客户需求增加、金融科技进步等多种因素，行业正在经历蜕变过程。监管以落实资管新规为核心，政策的统一性将更强，对行业内公司的转型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金融科技已成为财富管理行业提高服务便捷性和速度的有效手段，通过实现技术的数字化升级，能更好了解和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未来，财富和人口的增加仍然孕育新的投资机会，财富管理需求呈上升态势，行业整体将保持快速增长。

（5）私募基金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存续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561 家，同比增长 0.37%；存续备案私募基金 96,851 只，同比增长 18.49%；管理基金规模 15.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3%。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中国私募基金行业逐步形成了一套优胜劣汰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优秀基金公司愈来愈重视对市场研究，特别是对企业发展环境和客户需求趋势变化的深入研究。伴随国内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加速改革，私募基金行业正迎来历史性机遇期。

（6）融资租赁行业

2020 全年融资租赁行业积极克服疫情影响，逐步加大租赁业务投放，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实现业务的有序平稳发展。随着资金面的持续宽松，融资租赁行业资产质量良好，业绩稳健向好。与此同时，随着融资租赁企业监管统一以及行业逐渐向成熟阶段发展，融资租赁企业将逐步呈现差异化发展，未来有望形成差异化的产业链条，但在部分细分市场竞争亦将日趋激烈。

2、商贸行业

2020 年以来，外贸行业克服全球疫情蔓延带来的冲击，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整体表现好于预期。据海关统计，2020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0%；进口 14.22 万亿元，下降 0.7%，外贸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充分体现了我国外贸的强大韧性和综合竞争力。2021 年，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推进，新的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不断形成，我国外贸进出口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四）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围绕成为“国内一流的国有上市持牌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为导向，加强系统谋划，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协同创新，按照“外延扩张、内涵提升”的发展思路，持续做强做优做大金控平台，努力提升金融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商贸转型升级，将浙江东方打造成为一家“植根浙江、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面向国际”的一

流持牌国有上市金控集团。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紧紧围绕战略目标，不断深化战略布局，强化风险管控水平，积极发挥协同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努力实施业务升级转型，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顺应国资国企改革的形势，公司在浙江金融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作为浙江省重点打造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平台，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的国家战略，立足于浙江“三地一窗口”的政治优势，把握打造钱塘江金融港湾的重要机遇，市场、平台、机构、人才、环境、监管、服务等领域获得有力保障，在壮大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夯实了深厚基础。同时，浙江杭州在数字经济、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方面走在全国乃至世界前列，具有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数字化尖端企业，配备了全国一流的数字化基础设施，这对公司推进科技创新赋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公司目前旗下拥有涵盖信托、期货、融资租赁、财富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的控股子公司5家、从事保险业务的合营公司1家及覆盖证券、产融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金融业务的参控股公司若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资管业务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和“一站式”服务。围绕“大资管”核心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挥多牌照的协同效应，通过业务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链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前瞻性的金融生态打造

公司积极策应和服务国家及全省重大战略，紧紧围绕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前瞻性的全面布局，抓住长三角经济结构转型的机遇，聚焦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市场竞争力的项目与成果，实现新产业孵化和培育。凭借“国有持股、市场运作、专业管理”的特色化模式，近几年投资板块前瞻性的行业布局已在资本市场上逐见成效。同时，利用投资基金完善价值链的布局，赋能金融科技生态的打造。依托浙江“数字经济”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根据金融服务需求将客户渠道资源整合并应用于业务场景，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高效、可靠、安全

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搭建前瞻的科技平台，推动金融商业模式的升级，进而价值反哺投资端的产业布局，介入战略产业经营，提供上下游投资机会，构筑综合全面的金融生态圈。

4、日益突出的协同优势

为有效发挥协同合作优势，公司积极探索协同机制，设计相关的协同管理办法，加强跨业务、跨部门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业务协同水平；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旗下覆盖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医药健康三大板块，具备特有的产业优势，各生产环节和经营活动存在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产融结合发展的空间广阔。各成员公司之间继续深化融融协同，创新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积极引导板块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同时，公司积极构建外部战略合作生态圈，探索集团外协同模式。与大型金控平台建立战略沟通联系机制，推动相互合作与资源共享；拓展与证券、公募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边界，积极探索集团外多元化协同方式。

5、健全完善的管理机制

公司坚持合规经营，规范信息披露，进一步优化符合监管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所属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公司稳步推进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全面对标，有力促进市场化经营、资源配置和管理效率水平提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同时，公司进一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聚集了精通财务、金融、管理、投资及法律等诸多领域的金融中高端人才，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商贸业务队伍，建立了创新激励机制，保证了业务骨干的队伍稳定，凝聚了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力量，为公司业务、业绩平稳的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6、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工具，综合运用债务与权益类融资工具，有效募集经营所需资金，扎实推进各项融资工作，有效降低资本成本，提高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并利用公司总部的管理能力统筹高效调配资金，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公司持续推进银行贷款融资、发行公司债等方式，拓宽债务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7、持续扩大的品牌影响力

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公司通过实施在总体战略框架下统一明确的

品牌策略，从品牌建设、管理架构及品牌宣传三方面打造领先的国有金控集团形象，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在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面前树立了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新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得益于公司所树立的良好企业形象以及长期以来建立的口碑，各板块都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依托金融机构所布局的各个网点，公司亦形成了较广的营销网络，实现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落地和延伸，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一）大地期货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被中国期货业协会作出纪律惩戒

大地期货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对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中期协【2018】46 号），认为大地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资产管理业务存在风险隐患，并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行政监管措施【2017】82 号），故决定给予大地期货训诫的纪律惩戒。

（二）浙金信托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金信托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19】7 号），认为浙金信托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结构化股票投资信托产品超监管规定的杠杆比例、个别信托产品销售过程未录音录像等违法行为，决定对浙金信托处以合计 80 万元的罚款。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040 号），认为发行人出售资产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决定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俊、魏建鹏、何欣予以监管关注。

（四）浙金信托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金信托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10 号），认为浙金信托存在未按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浙金信托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罚款。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076 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385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876 号）。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

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发行人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元）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17,596,852.70	
应收账款	309,385,341.65	-309,385,341.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982,194.35	326,982,194.35
应收利息	11,253,520.31	-11,253,520.31	
其他应收款	361,712,258.56	11,253,520.31	372,965,778.87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234,131.10	369,234,131.10
应付利息	3,319,662.22	-3,319,662.22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	283,914,672.03	3,494,082.22	287,408,754.25

2、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8,034,127.05		4,178,034,127.05	4,178,034,12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417,700,991.60	-417,700,991.60		-417,700,991.6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800,000.00	-648,800,000.00		-648,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39,253,712.58	-664,973,634.85		-664,973,634.85	1,374,280,0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712,582.48	-405,712,582.48		-405,712,58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5,870,006.90	-4,865,870,006.90		-4,865,870,00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1,773,537.40		1,341,773,537.40	1,341,773,53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72,243.84	1,215,000.00		1,215,000.00	213,087,243.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2,873,108.08		1,552,873,108.08	1,552,873,10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234,553.62		214,234,553.62	214,234,55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3,430,580.99	-213,430,580.99		-213,430,58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790,173.96	19,602,533.91		19,602,533.91	498,392,707.87
其他综合收益	1,452,301,863.63	-824,482,766.76		-824,482,766.76	627,819,096.87
盈余公积	379,736,884.42	89,442,380.36		89,442,380.36	469,179,264.78
未分配利润	4,536,519,568.69	785,156,392.51		785,156,392.51	5,321,675,961.20
少数股东损益	592,436,312.87	316,044.05		316,044.05	592,752,356.92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列报格式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8,034,127.05	4,178,034,12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700,991.60			-417,700,991.60	
应收款项融资				41,432,947.30	41,432,947.30
应收票据		41,432,947.30	41,432,947.30	-41,432,947.30	
应收账款		267,826,357.37	267,826,357.37		267,826,357.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259,304.67	-309,259,30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800,000.00			-648,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39,253,712.58			-664,973,634.85	1,374,280,077.73
流动资产	7,785,784,049.05			2,446,559,500.60	10,232,343,54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712,582.48			-405,712,58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5,870,006.90			-4,865,870,00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1,773,537.40	1,341,773,53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72,243.84			1,215,000.00	213,087,243.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2,873,108.08	1,552,873,108.0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 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 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非流动资产	10,576,937,066.24			-2,375,720,943.90	8,201,216,122.34
资产合计	18,362,721,115.29			70,838,556.70	18,433,559,67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234,553.62	214,234,55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3,430,580.99			-213,430,580.99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332,501,536.05	332,501,536.05		332,501,536.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5,501,536.05	-345,501,536.05			
流动负债	7,436,671,776.76			803,972.63	7,437,475,74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790,173.96			19,602,533.91	498,392,707.87
非流动负债	1,106,687,164.18			19,602,533.91	1,126,289,698.09
负债合计	8,543,358,940.94			20,406,506.54	8,563,765,447.48
其他综合收益	1,452,301,863.63			-824,482,766.76	627,819,096.87
盈余公积	379,736,884.42			89,442,380.36	469,179,264.78
未分配利润	4,536,519,568.69			785,156,392.51	5,321,675,961.20
少数股东损益	592,436,312.87			316,044.05	592,752,35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9,362,174.35			50,432,050.16	9,869,794,224.5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3、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05,590,815.68	-		-	
合同负债		205,590,815.68		205,590,815.68	
其他流动负债	3,030,173,671.85	167,179,368.74		167,179,368.74	167,179,368.74
		38,411,446.94		38,411,446.94	3,068,585,118.79

负债合计	3,235,764,487.53				3,235,764,487.53
------	------------------	--	--	--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53,237,987.76	-153,237,987.76
合同负债	115,539,235.45		115,539,235.45
其他流动负债	4,452,112,432.13	4,414,413,679.82	37,698,752.31
负债合计	4,567,651,667.58	4,567,651,667.5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4,324,857,437.60	14,319,912,512.32	4,944,925.28
销售费用	380,268,402.24	385,213,327.52	-4,944,925.28

4、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发行人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账款	137,042,204.99	-509,307.64		-509,307.64	136,532,897.35
其他应收款	157,292,626.85	-994,304.76		-994,304.76	156,298,322.09
固定资产	589,969,513.69	-26,192.72		-26,192.72	589,943,320.97
使用权资产		25,023,639.86		25,023,639.86	25,023,639.86
无形资产	456,725,649.08	-658,223.81		-658,223.81	456,067,425.27
长期待摊费用	6,560,298.39	-5,015,240.44		-5,015,240.44	1,545,057.95
租赁负债		18,352,367.01		18,352,367.01	18,352,367.01
长期应付款	221,189,075.24	-531,996.52		-531,996.52	220,657,078.7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减少 5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相对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2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3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4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5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2、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减少 1 个结构化主体。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减少	项目已清算，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8 年末增加 2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公司，减少 4 个结构化主体。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相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股权收购
2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3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已处置持有的基金份额
4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已处置持有的基金份额
5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信托计划到期清算
6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减少	丧失控制权
7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7 年末增加 6 个结构化主体，减少 7 家子公司，减少 1 个结构化主体。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相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2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新增	新设
3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新增	新设
4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新设
5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新设
6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新设
7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8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9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0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1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2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3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4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890.71	385,279.72	249,439.06	266,15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1,77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128.43	244,830.84	266,916.88	-
衍生金融资产	-	-	-	331.14
应收票据	-	-	-	4,143.29
应收账款	30,682.87	24,267.51	28,950.21	26,782.64
应收款项融资	268.76	1,541.77	389.53	-
预付账款	23,971.03	13,704.22	9,262.34	6,201.98
其他应收款	22,461.38	15,729.26	24,556.69	32,37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12.34	68,242.33	28,368.52	64,880.00
存货	92,872.25	99,137.24	61,881.94	132,01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5.87	21,423.48	14,131.40	-
其他流动资产	345,213.79	330,447.62	260,429.11	203,925.37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27.43	1,204,603.99	944,325.69	778,57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40,571.26
债权投资	60,135.51	29,721.43	20,335.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86,587.00
长期应收款	451,086.25	414,419.92	376,933.69	218,199.37
长期股权投资	245,998.31	234,147.75	234,299.23	189,28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541.06	513,813.19	310,562.8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368.82	135,346.68	154,517.77	-
投资性房地产	7,111.14	7,275.74	4,844.16	5,073.73
固定资产	58,034.43	58,996.95	11,416.13	9,654.15
在建工程	323.40	476.52	42,504.93	36,002.05
使用权资产	2,106.39	-	-	-
无形资产	44,876.96	45,672.56	48,441.13	50,219.60
长期待摊费用	241.32	656.03	1,000.26	90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4.69	32,516.43	27,501.03	21,18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50	297.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194.78	1,473,340.34	1,232,356.97	1,057,693.71
资产总计	2,835,222.20	2,677,944.33	2,176,682.66	1,836,27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839.08	159,818.61	230,645.60	154,218.7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	-	-	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1,34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8.23	1,493.72	2,660.47	-
衍生金融负债	-	-	741.61	1,696.58
应付票据	24,007.53	10,004.33	642.51	1,300.00
应付账款	36,835.11	55,314.69	56,379.45	33,250.15
合同负债	30,504.18	11,553.92	-	-
预收款项	-	-	20,559.08	116,455.59
应付职工薪酬	28,073.51	28,115.08	30,360.31	33,864.24
应交税费	14,109.08	57,937.85	33,516.94	36,571.63
其他应付款	53,291.88	63,269.75	37,518.88	39,2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22.92	55,748.08	4,295.56	14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7,955.74	445,211.24	303,017.37	250,546.66
流动负债合计	922,507.25	888,467.26	720,337.77	743,66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73.52	25,153.57	95,234.19	39,790.00
应付债券	252,768.33	154,522.75	-	-
租赁负债	1,105.46	-	-	-
长期应付款	20,191.38	22,118.91	40,626.60	12,918.00
预计负债	10,350.67	10,611.66	10,350.67	10,081.70
递延收益	23.10	36.96	64.6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325.96	132,245.91	101,860.04	47,87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238.41	344,689.76	248,136.18	110,668.72
负债合计	1,377,745.66	1,233,157.02	968,473.95	854,335.89
股东权益：				
股本	289,632.31	222,794.09	159,138.63	87,438.81
资本公积	22,526.60	89,364.82	121,896.69	193,391.50
其他综合收益	345,005.20	346,665.24	195,681.77	145,230.19
盈余公积	57,034.65	57,034.65	50,507.01	37,973.69
一般风险准备	9,493.42	9,493.42	8,450.74	5,006.44
未分配利润	662,245.82	638,054.08	596,688.81	453,65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5,938.00	1,363,406.30	1,132,363.65	922,692.59
少数股东权益	71,538.54	81,381.01	75,845.06	59,243.63
股东权益合计	1,457,476.54	1,444,787.31	1,208,208.71	981,93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5,222.20	2,677,944.33	2,176,682.66	1,836,272.1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5,231.12	1,585,869.98	1,172,715.13	1,071,775.33
营业收入	906,015.71	1,503,526.45	1,084,389.02	989,274.44
利息收入	2,335.88	4,983.31	9,474.91	9,830.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79.52	77,360.23	78,851.20	72,670.4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911,791.56	1,540,070.72	1,090,254.98	1,074,416.87
减：营业成本	867,239.38	1,432,485.74	982,036.38	953,553.37
利息支出	11.99	-	3,778.10	2,928.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5.50	389.59	13.48	8.49
税金及附加	409.61	-97.50	8,862.06	1,649.66
销售费用	15,411.42	38,026.84	28,175.18	27,107.37
管理费用	22,801.11	55,795.51	59,318.52	62,816.06
财务费用	5,502.56	13,470.54	8,071.26	6,815.25
加：其他收益	654.89	1,691.67	890.23	1,63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11.94	179,108.64	21,693.33	104,736.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6.83	-96,238.31	15,703.58	-1,520.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7.27	-6,715.20	-2,808.6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7.37	-2,330.46	222.28	-19,53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	26.61	64.73	162.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79.29	121,342.22	118,225.68	102,373.71
加：营业外收入	237.92	640.14	697.08	636.85
减：营业外支出	30.92	323.70	388.05	30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86.29	121,658.66	118,534.71	102,706.78
减：所得税费用	9,391.03	23,195.97	21,759.18	24,81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5.26	98,462.69	96,775.54	77,89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3.26	98,462.69	96,775.54	77,89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1.99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03.51	90,311.63	80,298.48	70,363.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75	8,151.06	16,477.06	7,53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04	150,983.48	132,899.86	-142,744.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04	150,983.48	132,899.86	-141,785.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959.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35.21	249,446.17	229,675.39	-64,84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43.46	241,295.11	213,198.33	-71,42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1.75	8,151.06	16,477.06	6,572.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942.89	1,596,412.95	1,067,295.54	1,136,736.6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61.23	144,825.71	141,083.95	119,692.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5,000.00	1,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5.00	-35,305.00	36,535.00	-47,1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0.65	14,613.27	19,685.45	22,95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976.85	30,197,303.98	15,362,169.77	6,936,75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4,616.63	31,917,850.91	16,571,769.71	8,176,03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850.77	1,622,101.31	1,010,519.47	1,113,322.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045.52	35,209.59	157,131.65	137,931.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36.99	21,816.87	19,084.85	16,64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38.30	62,987.60	65,591.10	52,34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43.89	40,424.87	42,111.71	30,67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461.34	30,145,394.30	15,412,768.03	6,936,6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676.80	31,927,934.55	16,707,206.81	8,287,5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17	-10,083.64	-135,437.09	-111,53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77.66	284,136.34	278,299.83	527,89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20.32	172,541.55	20,774.88	22,08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0	49.91	92.96	38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72.77	-	-	267.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64.92	477,122.14	461,741.06	649,10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71.57	933,849.95	760,908.73	1,199,72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7.71	9,739.52	8,297.55	13,57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712.82	295,474.52	307,897.53	531,805.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41.6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17.87	534,366.92	447,584.22	634,86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838.40	839,580.96	764,520.95	1,180,24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6.83	94,268.98	-3,612.22	19,48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22.18	410,586.19	363,767.78	249,13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0.00	22,805.68	47,825.50	12,53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72.18	433,391.87	411,593.28	261,67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86.89	350,083.94	228,541.60	170,72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1.36	23,239.57	21,127.81	17,74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3.29	21,992.65	40,966.72	12,93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61.54	395,316.17	290,636.13	201,4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0.64	38,075.70	120,957.15	60,26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5	-126.38	25.13	12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8.20	122,134.66	-18,067.04	-31,664.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666.49	239,531.83	257,598.87	289,26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534.69	361,666.49	239,531.83	257,598.8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48.28	97,192.12	30,227.61	28,84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7,26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818.05	91,095.90	132,366.37	-
应收票据	-	-	-	2,969.69
应收帐款	-	-	132.18	710.79
预付款项	198.37	234.57	403.24	196.60
其他应收款	249,805.98	227,243.17	204,435.89	184,892.19
存货	50,562.43	43,864.37	24,670.17	45,579.74
其他流动资产	3,877.88	33,748.53	49,610.43	28,961.00
流动资产合计	554,110.99	493,378.65	441,845.88	309,42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11,615.28
长期股权投资	580,535.55	593,408.40	563,969.10	488,32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239.67	513,511.81	310,261.4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288.38	112,399.30	93,219.88	-
投资性房地产	15,921.24	16,292.39	4,356.58	4,907.80
固定资产	31,668.57	32,146.84	2,599.28	2,490.18
在建工程	323.40	241.46	31,020.80	26,412.26
使用权资产	2.19	-	-	-
无形资产	29,792.73	30,332.29	37,242.48	38,33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95	3,608.60	3,012.59	12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50	297.13	-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593.19	1,302,238.21	1,045,682.17	892,214.22
资产总计	1,825,704.18	1,795,616.86	1,487,528.05	1,201,63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52.90	123,290.47	197,705.02	131,943.77
应付账款	7,664.65	8,803.14	5,094.39	4,794.71
预收款项	-	0.01	1.76	3.63
应付职工薪酬	13,554.28	13,648.07	13,986.96	14,151.18
应交税费	2,782.04	32,088.55	1,222.18	8,278.30
其他应付款	31,147.38	44,754.41	52,224.17	37,47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20.32	14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58,201.25	222,584.64	270,454.81	196,78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4,699.98	39,790.00
应付账款	252,768.33	154,522.75	-	-
租赁负债	2.25	-	-	-
长期应付款	-	2.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44.89	131,550.45	101,658.20	47,85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315.47	286,075.55	136,358.18	87,640.90
负债合计	537,516.72	508,660.19	406,812.99	284,427.27
股东权益：				
股本	289,632.31	222,794.09	159,138.63	87,438.81
资本公积	61,995.32	128,833.55	161,242.57	232,942.39
其他综合收益	345,153.78	346,794.63	195,699.83	148,782.05
盈余公积	57,034.65	57,034.65	50,507.01	37,973.69
未分配利润	534,371.40	531,499.76	514,127.03	410,071.06
股东权益合计	1,288,187.46	1,286,956.67	1,080,715.06	917,20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5,704.18	1,795,616.86	1,487,528.05	1,201,635.2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507.56	385,841.73	286,350.06	386,140.26
减：营业成本	223,166.46	382,314.01	280,340.10	390,939.62
税金及附加	-323.20	684.93	563.19	345.64
销售费用	257.48	5,973.80	736.71	888.06
管理费用	4,658.60	11,828.13	10,366.61	10,544.25
研发费用	-	-	-	169.30
财务费用	-1,442.69	-68.09	-2,056.90	2,437.00
加：其他收益	523.33	887.72	489.05	1,25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1.16	170,307.74	24,773.28	89,50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6.55	-81,866.63	22,942.74	3,644.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6.55	1,423.17	54.9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65	-	-	-6,51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	-	5.81	83.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51.54	75,860.95	44,666.20	68,793.64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0.50	23.50	3.18
减：营业外支出	2.56	90.20	77.00	5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8.99	75,781.25	44,612.70	68,745.36
减：所得税费用	665.59	10,504.83	8,721.91	14,75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3.40	65,276.42	35,890.79	53,991.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3.40	65,276.42	35,890.79	53,991.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0.85	151,094.81	132,842.03	-137,877.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2.55	216,371.22	168,732.83	-83,885.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593.61	417,120.20	330,156.76	446,46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86.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3.22	24,851.42	41,483.29	29,1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76.83	443,157.69	371,640.05	475,63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03.74	435,009.32	295,224.87	450,10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9.81	7,955.34	7,383.21	5,64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55.91	8,619.42	14,145.58	10,37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3.44	53,023.72	34,667.66	147,1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72.90	504,607.80	351,421.32	613,2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6.07	-61,450.11	20,218.73	-137,60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62.14	112,060.42	67,159.19	95,21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7.31	165,147.01	17,759.59	10,48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	0.23	7.57	16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30.2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28.03	428,259.68	441,373.46	578,57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911.30	705,467.34	526,299.81	684,45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56	2,352.89	5,025.74	4,16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855.44	112,042.54	153,660.50	3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38.3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41.44	487,179.61	425,683.34	557,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20.44	601,575.05	587,007.88	599,41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15	103,892.30	-60,708.07	85,03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84.60	340,650.80	249,567.78	192,038.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5.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84.60	343,506.48	249,567.78	192,03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699.30	299,761.51	189,459.40	124,78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6.22	19,222.64	17,198.35	14,83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70	-	1,041.09	1,14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23.23	318,984.15	207,698.83	140,75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1.37	24,522.33	41,868.95	51,27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6.16	66,964.51	1,379.60	-1,293.7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92.12	30,227.61	28,848.01	30,14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48.28	97,192.12	30,227.61	28,848.0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	283.52	267.79	217.67	183.63
总负债	137.77	123.32	96.85	85.43
全部债务	53.17	41.86	35.56	24.91
股东权益	145.75	144.48	120.82	98.19
营业总收入	94.52	158.59	117.27	107.18
利润总额	4.56	12.17	11.85	10.27
净利润	3.62	9.85	9.68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	8.32	5.93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	9.03	8.03	7.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1	-1.01	-13.54	-11.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1	9.43	-0.36	1.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80	3.81	12.10	6.03
流动比率	1.41	1.36	1.31	1.05
速动比率	1.31	1.24	1.23	0.87
资产负债率	48.59	46.05	44.49	46.53
债务资本比率	26.73	22.46	22.74	20.24
营业毛利率	8.21	9.65	15.94	10.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2	5.55	6.41	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7.25	7.80	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6.68	5.75	2.89
EBITDA	5.71	14.07	13.36	11.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74	33.61	37.58	45.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1	10.83	13.37	16.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0	59.60	42.08	37.14
存货周转率	9.03	17.80	10.17	7.35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总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4) 2021 年 1-6 月上述指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890.71	385,279.72	249,439.06	266,15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1,77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128.43	244,830.84	266,916.88	-
衍生金融资产	-	-	-	331.14
应收票据	-	-	-	4,143.29
应收账款	30,682.87	24,267.51	28,950.21	26,782.64
应收款项融资	268.76	1,541.77	389.53	-
预付账款	23,971.03	13,704.22	9,262.34	6,201.98
其他应收款	22,461.38	15,729.26	24,556.69	32,37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12.34	68,242.33	28,368.52	64,880.00
存货	92,872.25	99,137.24	61,881.94	132,01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5.87	21,423.48	14,131.40	-
其他流动资产	345,213.79	330,447.62	260,429.11	203,925.37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27.43	1,204,603.99	944,325.69	778,57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40,571.26
债权投资	60,135.51	29,721.43	20,335.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86,587.00
长期应收款	451,086.25	414,419.92	376,933.69	218,199.37
长期股权投资	245,998.31	234,147.75	234,299.23	189,28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541.06	513,813.19	310,562.8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368.82	135,346.68	154,517.77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7,111.14	7,275.74	4,844.16	5,073.73
固定资产	58,034.43	58,996.95	11,416.13	9,654.15
在建工程	323.40	476.52	42,504.93	36,002.05
使用权资产	2,106.39	-	-	-
无形资产	44,876.96	45,672.56	48,441.13	50,219.60
长期待摊费用	241.32	656.03	1,000.26	90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4.69	32,516.43	27,501.03	21,18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50	297.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194.78	1,473,340.34	1,232,356.97	1,057,693.71
资产总计	2,835,222.20	2,677,944.33	2,176,682.66	1,836,272.1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27.43	45.96	1,204,603.99	44.98	944,325.69	43.38	778,578.40	4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194.78	54.04	1,473,340.34	55.02	1,232,356.97	56.62	1,057,693.71	57.60
资产总计	2,835,222.20	100.00	2,677,944.33	100.00	2,176,682.66	100.00	1,836,272.11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6,272.11 万元、2,176,682.66 万元、2,677,944.33 万元和 2,835,222.20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持续发展所致。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78,578.40 万元、944,325.69 万元、1,204,603.99 万元和 1,303,027.4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0%、43.38%、44.98%和 45.96%。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3,890.71	32.53	385,279.72	31.98	249,439.06	26.41	266,154.90	3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128.43	21.34	244,830.84	20.32	266,916.88	28.2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41,770.10	5.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331.14	0.04
应收票据	-	-	-	-	-	-	4,143.29	0.53
应收账款	30,682.87	2.35	24,267.51	2.01	28,950.21	3.07	26,782.64	3.44
应收款项融资	268.76	0.02	1,541.77	0.13	389.53	0.04	-	-
预付款项	23,971.03	1.84	13,704.22	1.14	9,262.34	0.98	6,201.98	0.80
其他应收款	22,461.38	1.72	15,729.26	1.31	24,556.69	2.60	32,376.59	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12.34	5.27	68,242.33	5.67	28,368.52	3.00	64,880.00	8.33
存货	92,872.25	7.13	99,137.24	8.23	61,881.94	6.55	132,012.39	1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5.87	1.30	21,423.48	1.78	14,131.40	1.50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213.79	26.49	330,447.62	27.43	260,429.11	27.58	203,925.37	26.19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27.43	100.00	1,204,603.99	100.00	944,325.69	100.00	778,578.40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6,154.90 万元、249,439.06 万元、385,279.72 万元和 423,89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8%、26.41%、31.98%和 32.53%，整体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840.65 万元，上升 54.46%，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61	24.37	36.88
银行存款	111,624.61	74,419.07	86,776.19
其他货币资金	273,629.49	174,995.62	179,341.83
合计	385,279.72	249,439.06	266,154.90

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613.22 万元的货币资金受限，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持仓期货保证金	20,305.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91.3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0.40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信用证保证金	144.43
其他	101.90
合计	23,613.22

（2）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2,012.39 万元、61,881.94 万元、99,137.24 万元和 92,87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6%、6.55%、8.23%和 7.1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了 70,130.46 万元，下降 53.12%，主要系子公司房产项目交付结转成本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 37,255.31 万元，增长 60.20%，主要系发行人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1,496.58	-	1,235.42	-	2,114.60	-
原材料	118.84	-	135.73	-	188.32	-
在产品	101.68	-	154.95	-	166.93	-
开发成本	-	-	-	-	56,809.91	-
库存商品	88,971.74	2,531.30	43,438.54	337.42	69,585.56	739.60
开发产品	8,952.60	259.72	17,233.04	334.14	3,959.72	370.04
委托加工物资	2,063.04	-	248.87	-	227.05	-
发出商品	221.22	-	16.20	-	69.64	-
低值易耗品	2.57	-	90.74	-	0.29	-
合计	101,928.26	2,791.02	62,553.49	671.56	133,122.03	1,109.64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925.37 万元、260,429.11 万元、330,447.62 万元和 345,213.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9%、27.58%、27.43%和 26.49%，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23,957.3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385.11	6,354.29	9,982.5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土地增值税	-	-	1,661.15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	22.67	211.91
预缴教育费附加	1.43	9.71	90.82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0.96	6.48	60.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42.06	895.40	1,137.22
应收货币保证金	266,150.30	196,276.48	113,764.30
应收质押保证金	8,565.61	6,951.02	9,113.21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35.38	1,005.70	1,005.69
应收债权、信托产品等	-	-	42,540.00
短期债权投资	43,341.29	48,767.73	-
海关保证金	-	-	391.03
其他	422.13	139.64	9.55
合计	330,447.62	260,429.11	203,925.37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7,693.71 万元、1,232,356.97 万元、1,473,340.34 万元和 1,532,194.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0%、56.62%、55.02%和 54.0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60,135.51	3.92	29,721.43	2.02	20,335.81	1.6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40,571.26	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86,587.00	46.00
长期应收款	451,086.25	29.44	414,419.92	28.13	376,933.69	30.59	218,199.37	20.63
长期股权投资	245,998.31	16.06	234,147.75	15.90	234,299.23	19.01	189,289.72	1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541.06	33.32	513,813.19	34.87	310,562.84	25.2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368.82	7.99	135,346.68	9.19	154,517.77	12.54	-	-
投资性房地产	7,111.14	0.46	7,275.74	0.49	4,844.16	0.39	5,073.73	0.48
固定资产	58,034.43	3.79	58,996.95	4.00	11,416.13	0.93	9,654.15	0.91
在建工程	323.40	0.02	476.52	0.03	42,504.93	3.45	36,002.05	3.40
使用权资产	2,106.39	0.14	-	-	-	-	-	-
无形资产	44,876.96	2.93	45,672.56	3.10	48,441.13	3.93	50,219.60	4.75
长期待摊费用	241.32	0.02	656.03	0.04	1,000.26	0.08	909.6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4.69	1.90	32,516.43	2.21	27,501.03	2.23	21,187.22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50	0.02	297.13	0.0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194.78	100.00	1,473,340.34	100.00	1,232,356.97	100.00	1,057,693.71	100.00
---------	--------------	--------	--------------	--------	--------------	--------	--------------	--------

（1）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8,199.37 万元、376,933.69 万元、414,419.92 万元和 451,086.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3%、30.59%、28.13%和 29.4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58,734.32 万元，上升 72.7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433,704.69	19,284.78	414,419.92	393,205.52	16,271.82	376,933.69	232,118.51	13,919.14	218,199.3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2,387.85	-	52,387.85	58,765.86	-	58,765.86	36,113.67	-	36,113.67
合计	433,704.69	19,284.78	414,419.92	393,205.52	16,271.82	376,933.69	232,118.51	13,919.14	218,199.3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主要反映发行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用本科目。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10,562.84 万元、513,813.19 万元和 510,541.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20%、34.87%和 33.3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250.35 万元，增幅为 65.45%，主要系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较期初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07,438.03	304,562.67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	5,550.00
其他零星股权投资	450.16	450.16
合计	513,813.19	310,562.84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839.08	159,818.61	230,645.60	154,218.77
拆入资金	-	-	-	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1,34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8.23	1,493.72	2,660.47	-
衍生金融负债	-	-	741.61	1,696.58
应付票据	24,007.53	10,004.33	642.51	1,300.00
应付账款	36,835.11	55,314.69	56,379.45	33,250.15
合同负债	30,504.18	11,553.92	-	-
预收款项	-	-	20,559.08	116,455.59
应付职工薪酬	28,073.51	28,115.08	30,360.31	33,864.24
应交税费	14,109.08	57,937.85	33,516.94	36,571.63
其他应付款	53,291.88	63,269.75	37,518.88	39,2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22.92	55,748.08	4,295.56	14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7,955.74	445,211.24	303,017.37	250,546.66
流动负债合计	922,507.25	888,467.26	720,337.77	743,66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73.52	25,153.57	95,234.19	39,790.00
应付债券	252,768.33	154,522.75	-	-
租赁负债	1,105.46	-	-	-
长期应付款	20,191.38	22,118.91	40,626.60	12,918.00
预计负债	10,350.67	10,611.66	10,350.67	10,081.70
递延收益	23.10	36.96	64.6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325.96	132,245.91	101,860.04	47,87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238.41	344,689.76	248,136.18	110,668.72
负债合计	1,377,745.66	1,233,157.02	968,473.95	854,335.89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22,507.25	66.96	888,467.26	72.05	720,337.77	74.38	743,667.18	8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238.41	33.04	344,689.76	27.95	248,136.18	25.62	110,668.72	12.95
负债合计	1,377,745.66	100.00	1,233,157.02	100.00	968,473.95	100.00	854,335.89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54,335.89 万元、968,473.95 万元、1,233,157.02 万元和 1,377,745.66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上升态势，且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2,839.08	16.57	159,818.61	17.99	230,645.60	32.02	154,218.77	20.74
拆入资金	-	-	-	-	-	-	55,000.00	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21,343.06	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8.23	0.20	1,493.72	0.17	2,660.47	0.37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41.61	0.10	1,696.58	0.23
应付票据	24,007.53	2.60	10,004.33	1.13	642.51	0.09	1,300.00	0.17
应付账款	36,835.11	3.99	55,314.69	6.23	56,379.45	7.83	33,250.15	4.47
合同负债	30,504.18	3.31	11,553.92	1.30	-	-	-	-
预收款项	-	-	-	-	20,559.08	2.85	116,455.59	15.66
应付职工薪酬	28,073.51	3.04	28,115.08	3.16	30,360.31	4.21	33,864.24	4.55
应交税费	14,109.08	1.53	57,937.85	6.52	33,516.94	4.65	36,571.63	4.92
其他应付款	53,291.88	5.78	63,269.75	7.12	37,518.88	5.21	39,280.50	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22.92	6.83	55,748.08	6.27	4,295.56	0.60	140.00	0.02
其他流动负债	517,955.74	56.15	445,211.24	50.11	303,017.37	42.07	250,546.66	33.69
流动负债合计	922,507.25	100.00	888,467.26	100.00	720,337.77	100.00	743,667.18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43,667.18 万元、720,337.77 万元、888,467.26 万元和 922,507.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5%、74.38%、72.05%和 66.9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54,218.77 万元、230,645.60 万元、159,818.61 万元和 152,83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4%、32.02%、17.99%和 16.5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6,426.83 万元，增幅为 49.56%，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70,826.99 万元，降幅为 30.7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付利息	407.17	643.45	-
保证借款	36,480.00	30,500.00	37,595.08
信用借款	122,931.44	199,502.15	116,623.68
合计	159,818.61	230,645.60	154,218.77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的货款和工程款。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3,250.15 万元、56,379.45 万元、55,314.69 万元和 36,835.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7%、7.83%、6.23%和 3.9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3,129.30 万元，上升 69.56%，主要系子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479.58 万元，下降 33.41%，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及应付货款结算所致。

（3）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系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6,571.63 万元、33,516.94 万元、57,937.85 万元和 14,10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2 %、4.65 %、6.52 %和 1.5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24,420.91 万元，增长 72.86%，主要系发行人四季度金融资产处置导致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43,828.77 万元，下降 75.65%，主要系本期缴纳已计提税金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280.50 万元、37,518.88 万元、63,269.75 万元和 53,291.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5.21%、7.12%和 5.7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5,750.87 万元，上升 68.83%，主要系发行人拆借款和应付及暂收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467.54
应付股利	17.44	17.44	17.44
其他应付款	63,252.31	37,501.44	38,795.52
合计	63,269.75	37,518.88	39,280.5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由应付及暂收款、押金及保证金、拆借款等项目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81.52	2,301.44	3,122.49
应付及暂收款	41,440.12	33,081.01	32,951.44
拆借款	19,950.00	-	-
其他	280.67	2,118.99	2,721.58
合计	63,252.31	37,501.44	38,795.5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0.00 万元、4,295.56 万元、55,748.08 万元和 63,022.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 %、0.60 %、6.27 %和 6.8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155.56 万元，增长 2,968.26%，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1,452.52 万元，上升 1,197.81%，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50,546.66 万元、303,017.37 万元、445,211.24 万元和 517,955.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9%、42.07%、50.11%和 56.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42,193.88 万元，上升 46.93%，主要系客户权益增加，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427,585.02	291,196.37	236,863.95
应付质押保证金	8,565.61	6,951.02	9,113.21
期货风险准备金	5,290.74	4,869.98	4,569.50
待结算款项	3,028.59	-	-
待转销项税额	741.29	-	-
合计	445,211.24	303,017.37	250,546.66

2、非流动负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3,473.52	9.55	25,153.57	7.30	95,234.19	38.38	39,790.00	35.95
应付债券	252,768.33	55.52	154,522.75	44.83	-	-	-	-
租赁负债	1,105.46	0.24	-	-	-	-	-	-
长期应付款	20,191.38	4.44	22,118.91	6.42	40,626.60	16.37	12,918.00	11.67
预计负债	10,350.67	2.27	10,611.66	3.08	10,350.67	4.17	10,081.70	9.11
递延收益	23.10	0.01	36.96	0.01	64.69	0.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325.96	27.97	132,245.91	38.37	101,860.04	41.05	47,879.02	4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238.41	100.00	344,689.76	100.00	248,136.18	100.00	110,668.72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668.72 万元、248,136.18 万元、344,689.76 万元和 455,238.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5%、25.62%、27.95%和 33.04%，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9,790.00 万元、95,234.19 万元、25,153.57 万元和 43,473.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5%、38.38%、7.30%和 9.55%。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5,444.19 万元，增幅 139.34%，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通过增加长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平衡债务结构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70,080.63 万元，降幅 73.5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及本期偿还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19.95 万元，上升 72.83%，主要系发行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7,680.00	-
信用借款	-	34,650.00	39,790.00
保证+质押借款	21,464.40	46,253.20	-
保证借款	3,472.50	6,5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6.67	150.99	-
合计	25,153.57	95,234.19	39,790.00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4,522.75 万元和 252,768.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44.83%和 55.5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54,522.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券并计提利息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98,245.58 万元，上升 63.58%，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并计提利息所致。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7,879.02 万元、101,860.04 万元、132,245.91 万元和 127,325.9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3.26%、41.05%、38.37%和 27.9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53,981.02 万元，上升 112.74%，主要系公司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91 亿元、35.56 亿元、41.86 亿元及 53.1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16%、36.72%、33.94%及 38.5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9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8.7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5.9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8.7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28	28.74	15.98	38.18	23.06	64.86	15.42	61.90
长期借款	4.35	8.18	5.57	13.32	9.52	26.78	3.98	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	11.79	2.52	6.01	0.43	1.21	0.01	0.06
应付债券	25.28	47.54	15.45	36.92	-	-	-	-
其他有息债务（注）	2.00	3.75	2.33	5.57	2.54	7.15	5.50	22.08
合计	53.17	100.00	41.86	100.00	35.56	100.00	24.91	100.00

注 1：本表中统计的有息债务包括相应债务未到期应付利息。

注 2：本表其他有息债务包含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其他债务中计息部分。

注 3：本表中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列示有息部分。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1.55	91.53	3.21	17.47	1.06	9.50	0.07	100.00	25.90	48.71
其中担保借款	9.95	-	3.21	-	1.06	-	0.07	-	-	-
债券融资	-	-	15.18	82.53	10.10	90.50	-	-	25.28	47.54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00	8.47	-	-	-	-	-	-	2.00	3.75
其中担保融资	2.00	-	-	-	-	-	-	-	2.00	-
合计	23.55	100.00	18.39	100.00	11.16	100.00	0.07	100.00	53.17	100.00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信用融资	368,821.22	69.37
保证融资	36,976.88	6.95

抵质押融资	125,912.38	23.68
合计	531,710.48	100.00

（3）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4,616.63	31,917,850.91	16,571,769.71	8,176,0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676.80	31,927,934.55	16,707,206.81	8,287,5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17	-10,083.64	-135,437.09	-111,53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71.57	933,849.95	760,908.73	1,199,7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838.40	839,580.96	764,520.95	1,180,24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6.83	94,268.98	-3,612.22	19,48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72.18	433,391.87	411,593.28	261,67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61.54	395,316.17	290,636.13	201,4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0.64	38,075.70	120,957.15	60,26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5	-126.38	25.13	12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8.20	122,134.66	-18,067.04	-31,66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666.49	239,531.83	257,598.87	289,26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534.69	361,666.49	239,531.83	257,598.8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1,534.45 万元、-135,437.09 万元、-10,083.64 万元和-14,060.1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76,032.49 万元、16,571,769.71 万元、31,917,850.91 万元和 4,974,616.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287,566.95 万元、16,707,206.81 万元、31,927,934.55 万元和 4,988,676.80 万元。2018-2019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125,353.45 万元，变动幅度为 92.5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

目投放减缓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480.45 万元、-3,612.22 万元、94,268.98 万元和 -68,066.8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199,729.88 万元、760,908.73 万元、933,849.95 万元和 527,771.5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180,249.43 万元、764,520.95 万元、839,580.96 万元和 595,838.4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3,092.67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7,881.20 万元，变动幅度为 2,709.72%，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0,261.79 万元、120,957.15 万元、38,075.70 万元和 98,010.6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61,672.20 万元、411,593.28 万元、433,391.87 万元和 312,172.1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01,410.42 万元、290,636.13 万元、395,316.17 万元和 214,161.5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60,695.36 万元，上升 100.72%，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82,881.44 万元，下降 68.5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1	1.36	1.31	1.05
速动比率	1.31	1.24	1.23	0.87
资产负债率	48.59	46.05	44.49	46.53
EBITDA	5.71	14.07	13.36	11.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74	33.61	37.58	45.79

1、流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31、1.36 和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持续增长所致。

2、速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23、1.24 和 1.31，报告期内，发行人速动比率呈持续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与流动比率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3、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3%、44.49%、46.05% 和 48.59%，整体呈波动趋势，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4、EBITDA 以及 EBITDA 全部债务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41 亿元、13.36 亿元、14.07 亿元和 5.71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45.79%、37.58%、33.61% 和 10.74%，整体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润稳定增长，偿债能力良好。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5,231.12	1,585,869.98	1,172,715.13	1,071,775.33
营业成本	867,666.87	1,432,875.34	985,827.96	956,490.80
销售费用	15,411.42	38,026.84	28,175.18	27,107.37
管理费用	22,801.11	55,795.51	59,318.52	62,816.06
财务费用	5,502.56	13,470.54	8,071.26	6,815.25
资产减值损失	1,177.37	-2,330.46	222.28	-19,537.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36.83	-96,238.31	15,703.58	-1,520.58
投资收益	20,511.94	179,108.64	21,693.33	104,736.70
其他收益	654.89	1,691.67	890.23	1,636.30
信用减值损失	4,107.27	-6,715.20	-2,808.62	-
资产处置收益	25.10	26.61	64.73	162.82
营业利润	45,379.29	121,342.22	118,225.68	102,373.71
营业外收入	237.92	640.14	697.08	636.85
营业外支出	30.92	323.70	388.05	303.78
利润总额	45,586.29	121,658.66	118,534.71	102,706.78
净利润	36,195.26	98,462.69	96,775.54	77,896.11

注：除非注明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营业成本为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之和。

1、营业总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 1,071,775.33 万元、1,172,715.13 万元、1,585,869.98 万元和 945,231.1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56,490.80 万元、985,827.96 万元、1,432,875.34 万元和 867,666.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896.11 万元、96,775.54 万元、98,462.69 万元和 36,195.26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863,755.23	91.38	1,397,584.49	88.13	687,082.15	58.59	452,097.45	42.18
商品流通	81,253.71	8.60	173,548.82	10.94	388,188.26	33.10	607,657.79	56.70
其他	3,847.92	0.41	16,916.56	1.07	103,320.81	8.81	12,670.10	1.18
抵销	-3,625.74	-0.38	-2,179.89	-0.14	-5,876.09	-0.50	-650.01	-0.06
总计	945,231.12	100.00	1,585,869.98	100.00	1,172,715.13	100.00	1,071,775.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包括金融及类金融、商品流通和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1,775.33 万元、1,172,715.13 万元和 1,585,869.98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796,803.02	91.83	1,277,073.63	89.13	572,143.56	58.04	353,571.60	36.97
商品流通	76,863.86	8.86	156,716.12	10.94	364,361.13	36.96	595,984.32	62.31
其他	2,588.95	0.30	11,424.59	0.80	68,303.51	6.93	9,526.30	1.00
抵销	-8,588.95	-0.99	-12,339.01	-0.86	-18,980.24	-1.93	-2,591.42	-0.27
总计	867,666.87	100.00	1,432,875.34	100.00	985,827.96	100.00	956,490.8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源包括金融及类金融、商品流通和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变动趋势与营业总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66,952.21	86.32	120,510.86	78.77	114,938.59	61.50	98,525.85	85.46
商品流通	4,389.85	5.66	16,832.70	11.00	23,827.13	12.75	11,673.47	10.13
其他	1,258.97	1.62	5,491.97	3.59	35,017.30	18.74	3,143.80	2.73
抵销	4,963.21	6.40	10,159.12	6.64	13,104.15	7.01	1,941.41	1.68
总计	77,564.25	100.00	152,994.64	100.00	186,887.17	100.00	115,284.5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融及类金融	7.75	8.62	16.73	21.79
商品流通	5.40	9.70	6.14	1.92
其他	32.72	32.47	33.89	24.81
总计	8.21	9.65	15.94	10.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115,284.54 万元、186,887.17 万元、152,994.64 万元和 77,564.2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76%、15.94%、9.65%和 8.21%。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71,602.63 万元，增幅 62.11%，主要系金融及类金融毛利润增长所致。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2,706.78 万元、118,534.71 万元、121,658.66 万元和 45,586.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896.11 万元、96,775.54 万元、98,462.69 万元和 36,195.26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3、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411.42	35.25	38,026.84	35.44	28,175.18	29.48	27,107.37	28.02
管理费用	22,801.11	52.16	55,795.51	52.00	59,318.52	62.07	62,816.06	64.93
财务费用	5,502.56	12.59	13,470.54	12.55	8,071.26	8.45	6,815.25	7.05
合计	43,715.09	100.00	107,292.88	100.00	95,564.96	100.00	96,738.68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6,738.68 万元、95,564.96 万元、107,292.88 万元和 43,715.09 万元，整体趋势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7,107.37 万元、28,175.18 万元、38,026.84 万元和 15,411.42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8.02%、

29.48%、35.44%和 35.25%。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仓储保管费、居间人报酬、信息技术费等。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9,851.66 万元，上升 34.97%，主要系公司扩大原油及燃料油期现结合业务规模，导致仓储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2,816.06 万元、59,318.52 万元、55,795.51 万元和 22,801.11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4.93%、62.07%、52.00%和 52.16%。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815.25 万元、8,071.26 万元、13,470.54 万元和 5,502.56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7.05%、8.45%、12.55%和 12.59%，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5,399.28 万元，上升 66.90%，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20,511.94	179,108.64	21,693.33	104,736.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4,736.70万元、21,693.33万元、179,108.64万元和20,511.94万元，2019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了83,043.37万元，下降79.29%，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0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了157,415.31万元，上升725.64%，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18.16	23,740.76	9,735.04	3,452.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67.65	19.26	414.75	7,267.45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80.4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7,67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8,905.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3,74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48.15	9,159.16	8,681.6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2.50	136,114.25	-439.69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3,831.43	8,069.34	1,573.43	-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06	2,005.87	1,997.13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2,109.15
信托产品收益	-	-	-	11,191.06
预计负债损失	-	-	-268.97	-
其他投资收益	-	-	-	12.20
合计	20,511.94	179,108.64	21,693.33	104,736.70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0	59.60	42.08	37.14
存货周转率	9.03	17.79	10.17	7.3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5	1.48	1.36	1.37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65	0.58	0.57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14、42.08、59.60 和 34.4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5、10.17、17.79 和 9.03，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1.36、1.48 和 0.7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0.58、0.65 和 0.34。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结构转型，逐步过渡为以金融和类金融为主业所致。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3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管理集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五矿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管理集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6	363.29	-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7	5.30	-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2.19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68	2.25	-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368.01	405.53	388.95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1.79	81.32	76.4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3.37	124.89	117.27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	28.19	29.43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4	-	-
合计	655.61	1,012.96	612.0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最近三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38.33	225.18	216.3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32.36	203.68	118.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90.48	5,219.05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1.26	33.21	5.53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81	21.46	3.58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4.83	42.96	7.06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7.79	45.17	0.10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7.77	-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41	72.14	-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管理集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51	11.15	-
浙江五矿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	-	-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3	-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7	-	-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11	-	-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0.89	-	-
合计	1,094.23	1,653.19	5,569.65

(3)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 4.05 亿元，浙金信托公司 2020 年收取的管理费 142.5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 2.35 亿元，浙金信托公司 2019 年收取的管理费 25.51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 3.02 亿元，浙金信托公司 2018 年收取的管理费 226.78 万元。

（4）私募基金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子公司般若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项目进行管理，该等项目按照公开市场价格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作为项目标的，交由专业清收机构或个人对标的进行清收管理。

2018 年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合计 367,261.00 万元；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作为社会专业投资者，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认购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2018 年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认购般若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合计 225,733.20 万元。

（5）关联托管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浙江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纺织品公司 3,734.40 万股(占浙江纺织品公司总股本的 57.6296%)的股权交由公司托管，托管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按浙江纺织品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浙江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计算。2017 年度公司收到 2016 年股权托管费 11.87 万元。2017 年度浙江纺织品公司托管股权管理费 8.14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2018 年度浙江纺织品公司托管股权管理费 29.37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2019 年度浙江纺织品公司托管股权管理费 23.25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

（6）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最近三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9.86	10.65	60.1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73.97	46.97	-
东方嘉富（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5.60	-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最近三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108.97	105.06	72.4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482.12	701.03	707.51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13.92	12.67	12.67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77.88	77.45	70.98

(7) 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	2021-6-23
		35,000.00	2021-9-16
		4,599.00	2021-1-24
		5,760.00	2024-3-28
		7,000.00	2021-7-10
		3,980.00	2021-3-28
		5,000.00	2021-2-1
		47,500.00	[注 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	2021-4-29
		5,000.00	2021-6-28
		30,000.00	2021-6-7
		10,000.00	2021-6-7
		5,000.00	2021-5-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3]	2,000.00	2021-5-11
		2,200.00	2021-5-31
		3,000.00	2021-7-14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81,035.05 万元，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81,035.05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60,000.00 万元，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借

款余额为 27,50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7,012.94 万元。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证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为 12,200.00 万元人民币，东方供应链公司已开立、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 1,000.67 万美元。

注 4：本公司为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华泰资管—国金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期限随项目清算结束。

（8）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2020 年资金拆借情况

表：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42.77	2014-12-5	2015-12-5	[注 1]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47.47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 [注 2]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2019-1-1	2019-12-31	按协议价计息 [注 3]

注 1：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持有其 35%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81,872,475.32 元（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账面暂停计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已逾期；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00%减值准备，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81,872,475.32 元。

注 2：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20 年初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2020 年度借方发生额 0.00 元，贷方发生额 0.00 元，2020 年末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该笔资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74,657.85 元。

注 3：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与联营企业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20 年初应收款余额 8,000,000.00 元，2020 年度借方发生额 348,000.00 元，贷方发生额 348,000.00 元，2020 年末应收款余额 8,000,000.00 元，2020 年计提且已收取资金占用费 348,000.00 元。

2) 2019 年资金拆借情况

表：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	8,988.00	2014-12-5	2015-12-6	[注 1]

公司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47.47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 [注 2]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2019-1-1	2019-12-31	按协议价计息 [注 3]

注 1：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持有其 35%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 89,88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9,444,822.19 元（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账面暂停计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已逾期；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00%减值准备，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99,324,822.19 元。

注 2：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8 年末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2019 年度借方发生额 0.00 元，贷方发生额 0.00 元，2019 年末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该笔资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74,657.85 元。

注 3：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与联营企业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8 年末应收款余额 8,000,000.00 元，2019 年度借方发生额 349,440.00 元，贷方发生额 349,440.00 元，2019 年末应收款余额 8,000,000.00 元，2019 年计提且已收取资金占用费 348,000.00 元。

3) 2018 年资金拆借情况

表：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988.00	2014-12-5	2015-12-6	按协议价计息 [注 1]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70.00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 [注 2]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2018-1-1	2018-12-31	按协议价计息 [注 3]

注 1：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持有其 35%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资金拆借款本金 89,880,000.00 元，利息 9,444,822.19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已逾期；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00%减值准备，2018 年计提 33,959,958.40 元，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99,324,822.19 元。

注 2：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8 年初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2018 年借方发生额 0.00 元，贷方发生额 0.00 元，2018 年末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该笔资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74,657.85 元。

注 3：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与联营企业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8 年初应收款余额 9,700,000.00 元，2018 年借方发生额 0.00 元，贷方发生额 1,700,000.00 元，2018 年末应收款余额 8,000,000.00 元，2018 年共收取资金占用费 406,133.00 元。

（9）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9.02	0.45	32.39	28.34	32.39	20.2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5.16	2.26	-	-	-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1	0.67	-	-	-	-
其 他 应 收 款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47.47	47.47	47.47	47.47	47.47	47.47
	New Solar Energy S.R.L.	1,623.14	1,623.14	1,623.14	1,623.14	1,623.14	1,623.14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87.25	8,187.25	9,932.48	9,932.48	9,932.48	9,932.48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2,722.98	1,759.73	2,643.76	1,196.20	2,088.88	667.29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11.64	11.64	16.29	16.29	16.29	8.14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801.00	40.50	801.00	40.30	801.00	40.05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	1.83	1.83	0.92	1.83	0.55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6.88	2.06	13.05	0.65	-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69	40.35	80.69	24.21	-	-
	东方嘉富（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0	0.31	-	-	-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56	3.08	-	-	-	-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和中韩人寿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公司签定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已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家单位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核拨建设资金合计 644,309,713.19 元，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工程款合计 624,188,598.36 元，结余建设资金 20,121,114.83 元。

(10)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最近三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	1,145.38	2,644.36	2,734.1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17.40	820.95	793.02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96.42	1,827.00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75	81.14	1.90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19.44	-	-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 公司	457.19	655.51	-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0.32	0.32	0.32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 有限公司	-	-	0.11
长期应付款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85	130.81	-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和中韩人寿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公司签定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

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已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家单位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核拨建设资金合计 644,309,713.19 元，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工程款合计 624,188,598.36 元，结余建设资金 20,121,114.83 元。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最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1.61	1,300.70	1,149.02

（12）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

表：最近三年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6	0.02	市场价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0.06	0.00	市场价	5.33	0.06	市场价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0.00	0.00	市场价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0.57	0.13	市场价
合计	-	-	-	0.06	-	-	17.16	-	-

（13）共同投资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SopraySolarEuropaGmb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和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 SopraySolarEuropaGmbH 持有的 NewSolarEnergyS.R.L 各 23.00% 股权及前期项目经营投入。NewSolarEnergyS.R.L 另两名股东为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 BaySolarAG，NewSolarEnergyS.R.L 主要业务系投资罗马尼亚日基舒 5.81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罗马尼亚官方公报上的股东会决议，NewSolarEnergyS.R.L 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 SopraySolarEuropaGmbH 支付发电站项目经营款和股权转让

款合计 26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231,836.00 元（股权转让款 439.56 元），扣除股权转让款后 16,231,396.44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NewSolarEnergyS.R.L 账面实收资本罗马尼亚新列伊 1,000.00 元，东方浩业公司对 16,231,396.44 元按照账龄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14）其他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已经实缴出资到位，因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进度不等，为与其他合伙人出资进度保持一致，本公司 2020 年向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回出资金额 186,013,700.00 元，同时收回与之相关的利息收入 11,091,877.46 元。

4、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政策

（1）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国金租赁诉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系列纠纷案

2013 年 3 月，国金租赁与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元夫妇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 年 9 月，爱德华重工发生违约，国金租赁随后提起诉讼。但诉讼过程中爱德华重工及担保人之一扬中龙源均告破产，国金租赁由此撤诉，改为分别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爱德华重工及扬中龙源的破产程序均已终结，国金租赁合计收到破产财产分配款 580.14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国金租赁向其他担保人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王洪元夫妇提起诉讼，主张保证责任。

该案已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0）浙 01 民初 1511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庭，2021 年 6 月 21 日国金租赁收到胜诉判决，待公告送达被告后向法院申请执行。

2、浙金信托诉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8 月，浙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用于受让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对赤山湖公司的债务清偿提供担保。2018 年 5 月，浙金信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风险事项，随即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要求赤山湖公司提前偿还债务及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4 月，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赤山湖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因未能履行《债权转让三方协议》及相关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要求前述主体支付本金、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 117,706,354.58 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破产管理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浙金信托对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强制执行案

浙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向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对此提供股票质押及/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泉州海浩出现违约情形，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宣布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启动公证强制执行程序。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泉州海浩、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为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5 月 1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执 2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 年 5 月 2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执 563 号《执行裁定书》。

2020 年 3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执 56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00 万股作价 126,000,000.00 元，交付浙金信托抵偿债务 125,811,899.00 元。上述债务抵偿后，浙金信托在该案享有的债权总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人民币 36,590,323.9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浙金信托与铜陵志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浙金信（集）字【2018JHXT0087】号-转让-2）及其补充协议，该信托计划已由“主动管理类集合信托计划”变更为“事务管理类单一信托”。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法院已经内部执行结案，但未向公司出具执行终结裁

定。

4、浙金信托起诉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浙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参与“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A 股公开发行，由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提供差补承诺、连带责任保证、回购承诺等增信措施。后因南京新百股价跌破止损线，三胞集团及关联方未履行差补义务，浙金信托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胞集团、上海亿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亚非支付差额补足款 208,611,693.76 元及违约金。该案已移送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5、浙金信托起诉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杨峰、杨智雄等合同纠纷

浙金信托于 2017 年 12 月分期设立信托计划，信托总规模 9.24 亿元，分别向深圳市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6.24 亿元，向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广晟置业、华策控股、杨峰、杨智雄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后因债务人到期未能清偿贷款，浙金信托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两笔贷款的债务人、担保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对两起案件分别作出（2020）浙 01 民初 1929 号《民事判决书》与（2020）浙 01 民初 1930 号《民事判决书》，浙金信托与相关被告均已上诉。2021 年 6 月 9 日，浙金信托收到二审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浙金信托已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6、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浙金信托营业信托纠纷

2020 年 8 月，“浙金·汇实 10 号赤山湖 PPP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浙金信托，称浙金信托未履行信托计划受托人的适当性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管理人义务，导致联储证券未能在信托终止时获得足额现金分配，诉请要求浙金信托返还信托本金 6,982.5 万元、赔偿信托利益损失约 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7、浙金信托诉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 月，浙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投资于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

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为信托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后中油三环、青岛中天、邓天洲、黄博因发生交叉违约而提前触发差额补足义务但未能履行。

2021 年 3 月，因浙金信托前期起诉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案件已终止本次执行。因此，浙金信托于 2021 年 4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中天、邓天洲、黄博，要求三被告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 213,950,966.58 元及违约金，该案已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浙 01 民初 1136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8、浙金信托诉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刘斌、新疆中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王春来、徐荣塔、中国能源工程（海门）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5 月，浙金信托与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中机国能电力提供 4.99 亿元的信托贷款。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刘斌、新疆中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贷款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能源、王春来、徐荣塔为贷款的清偿提供股权质押。

后因中机国能电力未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已构成严重违约，浙金信托于 2021 年 6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机国能电力、征舜电气、中国能源、刘斌、新疆中源、王春来、徐荣塔、中国能源工程（海门）发展有限公司，要求中机国能电力、征舜电气归还贷款本金 440,922,606.92 元、利息及罚息，要求中国能源、刘斌、新疆中源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对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如中国能源工程（海门）发展有限公司不能证明新疆中原财产独立于其自身财产的，中国能源工程（海门）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对新疆中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1）浙 01 民初 1669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356.02	持仓期货保证金、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存货	5,221.92	仓单质押
长期应收款	185,724.25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37,302.20	-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及股东支持。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较好，民营经济活跃，金融资源丰富，浙江东方作为当地省属唯一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将持续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且可在政策、资本注入、业务协同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及浙江国贸的有力支持。

（2）金融业务发展机遇。浙江东方拥有信托、期货、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控股子公司，以及人寿保险、私募基金管理等合营公司，持牌金融机构及多元化的业务格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结构较为稳健。2017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东方的资产规模及资本实力均得到增长，公司目前负债率较低，且持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及易变现金融资产，流动性管理能力较强。2021 年 9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夯实。

2、风险

（1）经济及金融环境风险。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金融监管强化的环境下，浙江东方旗下金融业务面临的政策调整风险及业务经营压力均有所上升。

（2）金融资产价值波动。浙江东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权益类资产价值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3）风险管理压力较大。浙江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信托、期货、融资租赁、直接投资等多项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广，管理难度较大。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浙金信托风险项目化解压力较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20.4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9.3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1.10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共计 29.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0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级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5.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级境内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1 东方 01	2021-03-25	-	2024-03-29	3	10.00	3.90	10.00
2	20 东方 02	2020-06-09	2023-06-11	2025-06-11	5(3+2)	5.00	3.40	5.00
3	20 东方 01	2020-01-10	-	2023-01-14	3	10.00	3.63	10.00
合计		-	-	-	-	25.00	-	25.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但尚未兑付的债券。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已核准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核准机构	核准时间	核准规模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金额
1	浙江东方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19-12-09	35.00	25.00	10.00
合计					35.00	25.00	10.00

除此以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但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1、公司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如因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或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前述信息知情人指：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4)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5、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6、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

7、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有关人员的失职或违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协调和实施；

3) 公司职能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派驻重要参股公司的董事为参股公司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职能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应当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重要参股公司联络人为公司派驻的董事）负责本单位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2、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公司信息披露联络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信息披露所需的材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办公室。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信息披露职责

1、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

2)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2、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1)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缺陷要求董事会予以改正, 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会不予更正的, 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 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会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职责行为进行监督;

2) 公司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 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 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4)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 应及时通知董事会, 并提供相关资料;

5)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1)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就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大额资金运用、业绩盈亏等符合《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 于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供相应文件及资料, 同时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 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 并提供有关资料, 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认真学习、研究《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

4、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递交和保管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对外信息披露、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并组织相关培训、联系股东及董监事、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4)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5、公司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项重要部门的职责

1)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当及时就其单位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大额资金运用、业绩盈亏等符合《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于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第一时间向公司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并提供相应文件及资料，相关责任人应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2)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或其单位信息披露联络人同时应就前述符合《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在于事项发生的当日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责任人及联络人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事务。

4) 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应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开展，以确保有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

5) 公司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法务风控部等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重要部门对于本部门获悉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此外，上述重要部门还应依照本部门职能做好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重要事项的日常统计，并按月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日常统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需累计统计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需累计统计的投资事项、投资后续进展情况，诉讼统计情况等。

6、除董事长、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接到投资者、股东和新闻媒体等单位或个人的来访时，首先应了解来访者单位、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了解来访、咨询的目的和内容，然后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同意，方可接受来访。

在接受来访时，须详细记录谈话时间、地点、参加人及内容等，同时应避免来访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有需要时，可列席来访现场。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1)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2) 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3) 相关部门应按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

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5)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8)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告。

2、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1) 公司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①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并填写《信息披露审批表》；

②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并签署《信息披露审批表》，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签发，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等由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③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告。

2)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①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②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③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并填写《信息披露审批表》；

④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并签署《信息披露审批表》，董事长审核并签发；

⑤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的重大事件，且需要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前款规定的决议披露程序。

3、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类别指引》，对属于《公告类别指引》中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对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4、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稳定、可持续的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71,775.33 万元、1,172,715.13 万元、1,585,869.98 万元和 945,231.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7,896.11 万元、96,775.54 万元、98,462.69 万元和 36,195.2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还本付息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主要部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6,154.90 万元、249,439.06 万元、385,279.72 万元和 423,890.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8%、26.41%、31.98%和 32.53%，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其他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强。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动用银行授信额度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1,303,027.4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23,890.71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

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六）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4 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为规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

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

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

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

指示。

（三）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

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分配股利；

23、发行人名称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

册。

（八）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九）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执行。

（十一）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十四）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十六）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

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十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十八）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十九）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二十一）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二十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

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二十四）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三）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十六）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八）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

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十九）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一）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三）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

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

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

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三）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

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四）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

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联系人：胡海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

电话号码：0571-87600129

传真号码：0571-87600278

邮政编码：310009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陈鹏宇

项目组成员：王崇赫、才深、卫佳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22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吴园园

项目组成员：任诗嘉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电话号码：0571-87821835

传真号码：0571-87820057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陈鹏宇

项目组成员：王崇赫、才深、卫佳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22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黄洁、谢婷婷

电话号码：0571-87903300

传真号码：0571-87902008

邮政编码：31000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徐勒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6 楼

电话号码：571-85215023

传真号码：571-8521501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沈素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号码：021-63501349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鹏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22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等各项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负责人：张旻

联系人：毛林峰

电话：0571-87378233

邮编：310000

账户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四季路 78 号

负责人：吴彤

联系人：刘琦

电话：0571-87367310

邮编：310000

账户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88 号

负责人：楼伟中

联系人：林琳

电话：0571-87080139

邮编：310002

账户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方（600120.SH）33,140.00 股，财通证券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1 东方 01 共计 3,000 万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

除此以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朝萍

金朝萍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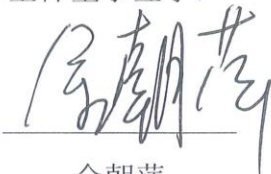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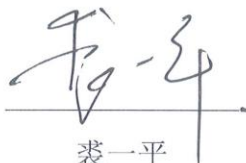
徐晓东



林平



陈鑫云



裘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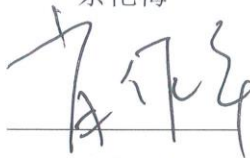
余艳梅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朝萍

徐晓东

林平

陈鑫云

裘一平

余艳梅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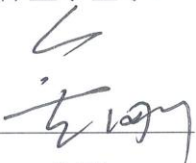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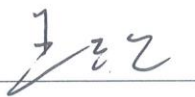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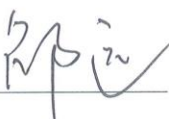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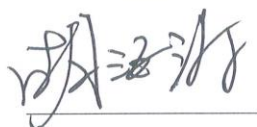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金刚


王政


何新华


邵远


胡海涛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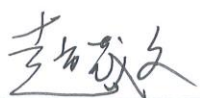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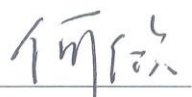
赵茂文



王正甲



陶文彦



何欣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鹏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园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洁 谢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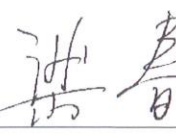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 00566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076 号）、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385 号）、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87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 超 
 
徐 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李玉鼎]



[高飞]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相关文件。

（一）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联系人：胡海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

电话：0571-87600129

传真：0571-87600278

邮政编码：310009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陈鹏宇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吴园园

电话：0571-87828040

传真：0571-87820057